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視訊)、余明隆副校長 紀錄：莊智瑀專員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林伯樵教務長(謝東佑副教務長代理)、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主任、朱安國產學長(王芊澧秘書代理)、王朝欽研發長、徐士傑主任、張朝翔主任、黃卉宇主任、謝淑貞主任、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葉淑娟院長(陳安琳副院長代理)、洪慶章院長、邱文彬院長(請假)、王宏仁院長(謝如梅主任代理)、余明隆院長

列席人員：林音孜專員、林倩如專員、郭玉雲行政組員、林世偉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第六條第二項「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送外審；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修正為「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送外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附帶決議：以技術報告辦理教師升等者，該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確為本職級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除修正草案所列再修正如下：

- 一、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各項目採計上限(4)「展演藝術作品」修正為「展演藝術」。
- 二、 A2、指標項目(14)本職級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a)未送外審之展演與設計作品…(b)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創作/製作類…，修正為 A2、指標項目(14)本職級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a)展演與設計作品…(b)展演作品-演奏(唱)類、創作/製作類…。
- 三、 A2、註 2：創作類等級定義之創作作品等級中之「國內、外大型創作作品發表」項，修正為「國內外大型創作作品發表」，其內容說明及名稱列舉應合併撰寫。
- 四、 附件 2-2、「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草案(表二)」，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系展演藝術類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草案(表二)」。
- 五、 附件 2-3、「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草案」，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展演藝術類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草案」(包含表一及表二)。
- 六、 附件 2-2、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系展演藝術類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一)及附件 2-3、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展演藝術類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一)之附註 3. 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所對應之類別及應送繳資料內容修正。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之附表「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暨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無須送行政會議審議。另「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暨標準表」爾後提甄審會通過即可，無須再提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如下：

刪除第四點、服務年資計算方式：「(五)辦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等字樣。

【第 5 案】

案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 6 案】

案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 7 案】

案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擬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辦 113 年度春季班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本「113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書內文原則同意，惟經費說明中管理費之編列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進行編列。請工學院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8 案】

案由：擬修正「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如下：

- 一、第九點、(三)「若未告知逕與使用或另接電源」修正為「若未告知逕予使用或另接電源」。
- 二、第九點、(四)本院場地使用原則：「申請單位…」修正為「借用單位…」。
- 三、第九點、(五)本院場地使用原則：「申請單位…」修正為「借用單位…」。

【第 9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建議可評估將收費時段由每小時修改為每時段(例如 2 小時或 4 小時)，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 10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11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1 年12月07日(星期三)上午9 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本案業經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p> <p>一、第八點條文修正為：「獎勵對象與名額：(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二)...。(三)研究學院碩士班獎勵條件與名額另訂之。」</p> <p>二、第十四點第(一)項第2款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之「108學年度前入學」等文字應與時併進請一併修正之。</p> <p>附帶決議：未來進行相關法規修訂時應一併檢視有關日出日落條款期限，與時俱進同步修正。</p>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p>教務處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並經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本處依協調會報決議修正要點第八點。修正後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二點，業經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三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十點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同意提案單位依【第1案】「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第八點新增之文字，於本要點比照增訂「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112學年度起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p>教務處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並經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p> <p>國際事務處 一、本案業經111年12月28日</p>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入學之新生適用。」之條文。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國際處已於中文網頁公告本要點，英文版教務處刻正翻譯中，完成後將更新至本處英文網頁。
四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三～五點條文，提請討論。	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本案業經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五	擬新訂本校「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一、第二點審查層級由「體育組」修正為「學務處」。 二、第五點建議增訂領獎者應達之學業成績標準。 三、第四、五點獎勵規範得減免之項目「(二)、...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雜費全免等」修正為「(二)、...享有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或雜費全免等」。	學生事務處	一、依決議增訂學業成績標準。 二、本案依決議內容修正後，將續提112年2月15日111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
六	擬新訂「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及「環境工程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要點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修正建議如下，並請參考他校作法俟修正完備後再提會討論： 一、請明訂第二點第(三)款應為中山主辦之國內外研討會，以及「重要研討會」之判定標準。 二、請規範第二點第(四)款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及高品質論文之標準。 三、建議修正第三點「審核委員會」之	工學院	本案業經112年1月7日環工所諮商會議研議修正建議及他校作法後，因尚須時日完備草案內容，擬暫緩提案，俟修正完備後再行提會。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組成，可調整為「所務會議」成納入所外成員。</p> <p>四、請釐清第四點經費來源適法性。</p>		
<p>臨時動議 一</p>	<p>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提請討論。</p>	<p>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p> <p>一、職安護理師/營養師之薪資可比照「諮商心理師」序列明訂於「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故不另增列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p> <p>二、總務及環安人員維持原加給標準，不做調整。</p> <p>三、刪除圖書館專業人員相關加給標準，另資訊技術人員及資訊安全專業人員之相關加給標準減列為3級且請酌予調整項目數量，並於行政會議上說明該證照對學校資訊工作之必要性。</p>	<p>人事室</p>	<p>本案業另案洽學務處及圖資處提供修正意見，辦理研修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及其附表相關事宜。</p>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為明訂本校音樂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所屬教師得以藝術作品為代表作申請升等之教師升等管道，配合增訂展演藝術類升等管道相關規定，並酌修部分用語文字。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展演藝術類升等管道及其各項評分指標之權重。(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
- (二) 增訂本校音樂系及劇藝系所屬教師若選擇以展演藝術類升等，外審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且明訂該類外審審查範圍及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原第二及第三項配合調整為第三及第四項)
- (三) 配合升等管道增加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 將「產學研究績效(A2)」用語統一修正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提案附件：

1-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第六條第二項「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送外審；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修正為「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送外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附帶決議：以技術報告辦理教師升等者，該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確為本職級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u>教學研究類及展演藝術類</u>。教師應就升等管道擇一提出申請，<u>其中展演藝術類限適用於音樂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所屬教師</u>。</p> <p>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u>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u>(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一般研究類</th> <th>技術應用類</th> <th>教學研究類</th> <th>展演藝術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td> <td>60~70</td> <td>60~70</td> <td>40~60</td> <td><u>60~70</u></td> </tr> <tr> <td>教學績效(B)</td> <td>20~30</td> <td>20~30</td> <td>30~40</td> <td><u>20~30</u></td> </tr> <tr> <td>服務績效(C)</td> <td>10~20</td> <td>10~20</td> <td>10~20</td> <td><u>10~20</u></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一般研究類</th> <th>技術應用類</th> <th>教學研究類</th> <th>展演藝術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td> <td>75</td> <td>40</td> <td>60</td> <td><u>75</u></td> </tr> </tbody> </table> <p>前項評分指標及評分</p>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60~70	60~70	40~60	<u>60~70</u>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u>20~30</u>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u>10~20</u>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u>75</u>	<p>第五條 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擇一提出申請。</p> <p>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產學研究績效(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一般研究類</th> <th>技術應用類</th> <th>教學研究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td> <td>60~70</td> <td>60~70</td> <td>40~60</td> </tr> <tr> <td>教學績效(B)</td> <td>20~30</td> <td>20~30</td> <td>30~40</td> </tr> <tr> <td>服務績效(C)</td> <td>10~20</td> <td>10~20</td> <td>10~20</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一般研究類</th> <th>技術應用類</th> <th>教學研究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td> <td>75</td> <td>40</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前項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之升等管道、升等評分指</p>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60~70	60~70	40~60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p>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爰為因應本校音樂系及劇藝系所屬教師升等需要，配合新增展演藝術類升等管道。</p> <p>二、統一修正A2名稱用語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p> <p>三、增訂展演藝術</p>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60~70	60~70	40~60	<u>60~70</u>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u>20~30</u>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u>10~20</u>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u>75</u>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60~70	60~70	40~60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p>標準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之升等管道、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醫學院教評會另定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標及評分標準由醫學院教評會另定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類升等管道各項評分指標之權重。</p>
<p>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院自訂。</p> <p><u>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u></p> <p><u>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始得以作品及</u></p>	<p>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院自訂。</p> <p>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審。</p> <p>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p>	<p>一、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於第二項增訂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審認相關規定。</p> <p>二、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本校音樂系及劇藝系所屬教師若選擇以展演藝術類升等，外審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且明訂該類外審審查範圍及基準。</p> <p>三、原第二及第三項配合調整</p>

<p><u>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u></p> <p>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審。</p> <p>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為第四及第五項。</p>
<p>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校級審查之<u>四</u>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p>	<p>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校級審查之<u>三</u>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p>	<p>一、配合升等管道增加修正相關文字。</p> <p>二、增訂展演藝術類升等管道各項評分指標之權重。</p> <p>三、統一修正A2名稱用語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p>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u>70</u>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u>20</u>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u>10</u>
註： (1) 理、工、海、醫(1)、文：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 <u>一般教師</u> 、文學院。 (2) 管、社、醫(2)：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 <u>醫學院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u> 。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

依第五條辦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理、工、醫、海、文	管、社	西灣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註： 理、工、醫、海、文：理學院、工學院、醫學院、海洋科學學院、文學院。 管、社、西灣：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產學研究績效(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

助及學術成就」。

四、配合醫學院教師升等修法將教師升等類別分為一般教師、臨床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三類，其中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之教學研究類升等比照社會科學院比重，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p> <p>四、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p> <p>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p>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p> <p>四、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p> <p>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99.12.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9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0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8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等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及學院(含西灣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升等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一)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且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研究著作發表。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研究貢獻。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一)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獨特性之重要具體研究貢獻。

前項所稱系級及院級升等規定，係指經系級及院級且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升等規定；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前條教師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曾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分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辦理院級及校級審查。

各級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等之績效作綜合考量。

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擬升等教師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五條

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及展演藝術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擇一提出申請，其中展演藝術類限適用於音樂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所屬教師。

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u>展演藝術類</u>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60~70	60~70	40~60	<u>60~70</u>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u>20~30</u>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u>10~20</u>

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為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u>展演藝術類</u>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u>75</u>

前項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之升等管道、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醫學院教評會另定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院自訂。

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始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審。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研發長、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自各院級教評會委員中指派一人組成外審委員圈選小組。

外審委員推薦候選名單由系級、院級及校級各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人組成，名單有重覆時，由上一級補足後，再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辦理圈選產生五位外審委員。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 二、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 三、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四、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前項外審合格門檻，各學院應對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分別外

加合格門檻。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第八條

系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據以進行研究產學學術、教學與服務等面向之績效審查。
- 二、系級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
- 三、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擬升等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院級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1月30日前或第二學期5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第九條

院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院級審查由院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據以進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等面向之審查。
- 二、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並附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評會進行校級審查。

院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2月底前或第二學期6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註：(1) 理、工、海、醫(1)、文：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 管、社、醫(2)：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其配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升等審查案件應予迴避。

擬升等教師應提供述明迴避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如指導教授、曾合作發表著作之學者專家、三親等內之親屬等)，亦得提供不利審查之學者專家名單，以利校辦理公正校外著作審查。

第十二條 教評會對升等資料有認定之疑義時，應邀請擬升等教師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十四條 擬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審查之決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於決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管道提出申復：

一、擬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惟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申復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二、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期限二個月。

擬升等教師於申復期間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申復應立即停止。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外審委員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外審委員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審查同一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年3月19日前聘任)已聘任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得因獲得博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增訂展演藝術類升等管道，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另將原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名稱用語統一修正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A1.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增訂展演藝術類外審成績權重及分數計算公式(與一般研究類相同)。
 - (二) A2.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 1、修正 A2 名稱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 2、增訂展演藝術類各項目分數採計上限(與一般研究類相同)。
 - (三) B. 教學績效：增訂展演藝術類評分標準及各項目採計上限(與一般研究類相同)。
 - (四) 配合醫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法將教師升等類別分為一般教師、臨床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三類，其中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之教學研究類升等比照社會科學院比重，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 三、另為配合增訂展演藝術類升等管道，亦增訂展演藝術類之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訂定重點如下：
 - (一) 表一：

1、評分項目及標準：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訂定之。

2、評分權重：依音樂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建議分別訂定。

(二) 表二：

1、審查意見說明一：參考評分項目及標準訂定之。

2、優點/缺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訂定之。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提案附件：

2-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2-2:展演藝術類(音樂系)之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草案。

2-3:展演藝術類(劇藝系)之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除修正草案所列再修正如下：

一、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各項目採計上限(4)「展演藝術作品」修正為「展演藝術」。

二、A2、指標項目(14)本職級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a)未送外審之展演與設計作品…(b)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創作/製作類…，修正為 A2、指標項目(14)本職級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a)展演與設計作品…(b)展演作品-演奏(唱)類、創作/製作類…。

三、A2、註 2：創作類等級定義之創作作品等級中之「國內、外大型創作作品發表」項，修正為「國內外大型創作作品發表」，其內容說明及名稱列舉應合併撰寫。

四、附件 2-2、「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草案(表二)」，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系展演藝術類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草案(表二)」。

- 五、附件 2-3、「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草案」，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展演藝術類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草案」（包含表一及表二）。
- 六、附件 2-2、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系展演藝術類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一)及附件 2-3、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展演藝術類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一)之附註 3. 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所對應之類別及應送繳資料內容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A1.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

升等管道		項目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外審成績(A1)	(A1)分數計算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A1)滿分
		一般研究類	70%	75%	$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52.5
		技術應用類	70%	40%	$N \times 0.7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28
教學研究類	理學院、工學院、醫學院(一般教師)、海洋科學學院、文學院	60%	60%	$N \times 0.6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36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50%		$N \times 0.5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30	
	西灣學院	40%		$N \times 0.4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24	
		<u>展演藝術類</u>	<u>70%</u>	<u>75%</u>	<u>$N \times 0.7 \times 0.75$</u>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u>52.5</u>

說明

- 一、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委員總數為 5 位。
- 二、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 70%，參考作占 30%。
- 三、外審結果以 100 分為滿分，分為傑出(90-100)、優良(80-不滿 90)、普通(70-不滿 80)、欠佳(不滿 70)四等第。
- 四、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符合各學院外審合格門檻，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 五、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各項目採計上限	<p>(1)一般研究： A2 滿分 17.5 分 (A 占 70%；A1:75%，A2:25%)</p> <p>(2)技術應用： A2 滿分 42 分 (A 占 70%；A1: 40%，A2:60%)</p> <p>(3)教學研究： (a) A2 滿分 24 分 (A 占 60%；A2:40%) (理、工、醫(一般教師)、海、文) (b) A2 滿分 20 分 (A 占 50%；A2:40%) (管、社、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c) A2 滿分 16 分 (A 占 40%；A2:40%) (西灣)</p> <p>(4)展演藝術： A2 滿分 17.5 分 (A 占 70%；A1:75%，A2:25%)</p>
指標項目	<p>評分標準-以絕對分數採計</p>
(1) 國科會專題計畫	<p>(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a)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2 分，第二件得 3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 分。 (b)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 3 分。 II. 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2 分。 (c)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 8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p> <p>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p>
(2) 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	<p>(2)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 8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p> <p>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p>
(3)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	<p>(3)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以 8 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2 分，第二件得 3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 分。</p> <p>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p>
(4) 學術榮譽	<p>(4)學術榮譽:研發處認定之。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a)總統級及政府院級學術類獎項，每次得 15 分 (b)教育部學術獎，每次得 14 分</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p>(c)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得 12 分 (d)年度高被引用學者，每次得 5 分 (e)除國科會與教育部之外，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學術類獎項，每次得 5 分 (f)國際知名學會(會員人數 1 萬人以上)獎項，每次得 5 分 (g)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得 4 分 (h)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得 4 分 (i)國內財團法人獎項(獎項成立 10 年以上)，每次得 1~3 分 (j)國內學會獎項(學會成立 20 年以上)，每次得 2 分 (k)本校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2 分 (l)本校績優教師(學術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1 分</p>
(5) 出版學術 研究專書	<p>(5)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 4 分為上限。 (a)個人學術著作專書：外文每一本 1~4 分、中文每一本 1~3 分 (b)翻譯著作：每一本 1~2 分 註：多人著作：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經委員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p>
(6) 國科會產 學合作研 究計畫	<p>(6)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a)國科會產學合作個人型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限文學院)：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2 分，第二件得 3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 分。 (b)國科會產學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 3 分。 II. 共同主持人(不包含總主持人)：每件 2 分。 (c)國科會產學合作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本項總計最高 8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50 萬元得 0.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p>
(7) 政府機關 產學合作 計畫	<p>(7)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a)文(劇藝系及音樂系除外)、管、社、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西灣學院，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專長等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b)文(限劇藝系及音樂系)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5 萬元得 0.1 分。 (c)理、工、醫(一般教師)、海科院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7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75 萬元之部份，每 15 萬元得 0.1 分。 註： I. 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II. 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p>
(8) 非政府產 學合作計 畫	<p>(8)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 (a)文(劇藝系及音樂系除外)、管、社、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西灣學院，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專長等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 分。 (b)文(限劇藝系及音樂系)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5 萬元得 0.125 分。 (c)理、工、醫(一般教師)、海科院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7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75 萬元之部份，每 15 萬元得 0.2 分。 註：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9) 技術移轉 或著作授 權	<p>(9)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 8 分為限。</p> <p>(a)以職務成果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 分。</p> <p>(b)以中華民國獲證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 分。</p> <p>(c)以美、日、歐盟等國外專利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4 分。</p>
(10) 專利	<p>(10)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本項總計最高 3 分為限。</p> <p>(a)中華民國專利:每件 0.5 分。</p> <p>(b)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1 分。</p> <p>(c)其他國家專利，由產學處認定之，每件 0.1~0.5 分。</p>
(11) 產學榮譽	<p>(11)產學榮譽:產學處認定之。</p> <p>(a)總統級及政府院級產學類獎項；每次加 15 分。</p> <p>(b)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每次加 7.5 分。</p> <p>(c)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加 7.5 分。</p> <p>(d)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每次加 4 分。</p> <p>(e)除國科會與經濟部之外，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產學類獎項，每次得 3-4 分。</p> <p>(f)未來科技(突破)獎，每次加 2 分。</p> <p>(g)國家新創獎，每次加 2 分。</p> <p>(h)學術創業先鋒獎，每次加 2 分。</p> <p>(i)本校產學傑出獎或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2 分。</p> <p>(j)本校績優教師(產學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1 分。</p> <p>註：</p> <p>I.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p> <p>II. 每一獎項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獎項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p>
(12) 教育部教 學相關計 畫	<p>(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以 8 分為上限。</p> <p>(a)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2 分，第二件得 3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 分。</p> <p>(b)整合型教學計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總主持人：每件 3 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共同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2 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計畫參與教師(不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補助金額 600 萬元以上之計畫，每超過 50 萬元得採計 0.5 分，至多採計 3 分，並依教師貢獻比例分配給計畫參與教師，每位至多 1.5 分。</p> <p>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p>
(13) 教育部教 學實踐研 究計畫	<p>(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p> <p>每年每件得 2 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再加 1 分。</p> <p>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10年12月30日110學年度第410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41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4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年○月○日111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14) 本職級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限劇藝系、音樂系)

(14) 本職級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劇藝系、音樂系教師各類升等未納入外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之已發表展演作品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依類別計分：**

(a) 展演與設計作品 (限劇藝系)

一級展演作品發表(註1及註2)	3分
二級展演作品發表(註1及註2)	1.5分

(b) 展演作品-演奏(唱)類、創作/製作類 (限音樂系)

I. 演奏(唱)類

說明與得分 場地(註1)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1/2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1/4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分	1.5分	0.75分
第二級場地	1.5分	0.75分	0.4分

II. 創作/製作類作品

創作/製作作品等級(註2)	每件得分
大型作品	3分
中型作品	1.5分
小型作品	0.75分

註1：一級、二級展演場地及作品等級定義：

場地及作品等級定義	內容說明	名稱列舉
一級展演單位創作發表(一級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1. 劇藝系: (1) 有審查制度及節目評鑑制度之國家級展演場地。 (2) 演出長度八十分鐘以上之展演活動。 2. 音樂系 (1) 公開演出之全場音樂會，包括獨奏(唱)、協奏曲主奏、室內樂、歌劇、神劇、清唱劇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導演及樂團、合唱團指揮。 (2) 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國家兩廳院(戲劇院、音樂廳、演奏廳(音樂系))、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中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音樂廳、戲劇院、表演廳(音樂系))、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等之重要展演。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10年12月30日110學年度第410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41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4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年○月○日111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p>二級展演單位創作發表（二級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p>	<p>1. 劇藝系： (1) 有審查制度及節目評鑑制度直屬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文化局等管理之場地。 (2) 演出長度五十分鐘以上之展演活動。 2. 音樂系 (1) 公開演出之全場音樂會，包括獨奏（唱）、協奏曲主奏、室內樂、歌劇、神劇、清唱劇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樂團、合唱團指揮。 (2) 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國家兩廳院（演奏廳（劇藝系）、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表演廳（劇藝系）、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表演廳、至德堂、至善廳、台北市立社教館—城市舞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p>
<p>備註： 1、音樂學系音樂會資料，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影音檔案。 2、音樂學系課程教學作品不得列為升等作品。</p>		
<p>註2: 創作類作品等級定義：</p>		
<p>創作作品等級</p>	<p>內容說明</p>	<p>名稱列舉</p>
<p>國內外大型創作作品發表</p>	<p>大型創作作品：包括管絃樂曲、大型合奏曲或清唱劇、歌劇及其他相當之作品</p>	<p>1.於國際指標性演出場地、音樂節、大學或音樂學院發表大型創作作品 2.獲得國際獎助之大型創作作品 3.於國內各等級場地發表大型創作作品</p>
<p>國內外中型創作作品發表</p>	<p>中型創作作品：包括室內樂曲、合唱曲或重唱曲及其他相當之作品</p>	<p>1.於國際指標性演出場地、音樂節、大學或音樂學院發表中型創作作品 2.獲得國際獎助之中型創作作品 3.於國內各等級場地發表中型創作作品</p>
<p>國內外小型創作作品發表</p>	<p>小型創作作品：包括獨奏曲、獨唱曲及其他相當之作品</p>	<p>1.於國際指標性演出場地、音樂節、大學或音樂學院發表小型創作作品 2.獲得國際獎助之小型創作作品 3.於國內各等級場地發表小型創作作品</p>
<p>備註： 1、每首創作曲目不得少於八分鐘。 2、音樂會資料，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影音檔案。 3、課程教學作品不得列為升等作品。</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10年12月30日110學年度第410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41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4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年○月○日111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15)傑出 文藝成就	(15)傑出文藝成就每獎項計分標準(限文學院)			
	獎項等級	學術成就獎名稱	核發獎項單位	得分(院教評會審核)
	A級	國家文藝獎	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	14分
		葛萊美獎	美國錄音學院	
	B級	吳三連文藝獎	吳三連獎基金會	5分
	C級	行政院文化獎 (含原文建會翻譯獎)	文化部	4分
		金曲獎	文化部	
		金馬獎	文化部	
		金鐘獎	文化部	
	D級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教育部	3分
		高雄市文藝獎各類首獎	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時報文學獎首獎	中國時報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10年12月30日110學年度第410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41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4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年○月○日111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B、教學績效			
指標項目	評分標準 (以絕對分數採計)	各項目採計上限	
	(1)一般研究:滿分20分 (2)技術應用:滿分20分 (3)教學研究: I. 理、工、醫(一般教師)、海、文:滿分30分 II. 管、社、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西灣:滿分40分 (4)展演藝術:滿分20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展演藝術類 (滿分20分)	教學研究類: (a)理、工、醫(一般教師)、海、文:滿分30分、 (b)管、社、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西灣:滿分40分
(1)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7分;超過三年部分每增加授課一學期加0.2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8分	8分
(2)教學貢獻度	(a)升等時職級近五年內學期平均授課時數: 每一時數得0.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至多5分。(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b)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0.2分。 (c)開設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計0.2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2分。 (d)開設通識課程*: I. 西灣學院主聘教師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語文課程),每開一門加計0.2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2分。(該項最多2分) II. 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語文課程),每開一門加計0.4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4分。(該項最多2分) III. 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跨院選修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計0.2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2分。(該項最多2分) (e)出版教科書(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經院教評會認定,每本1-2分。 註:多人著作: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經院教評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	7分	8分
(3)教學榮譽	教學榮譽:教務處認定之。 (a)教育部師鐸獎,每次7.5分。 (b)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7.5分。 (c)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每次2分。 (d)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每次1分。 (e)全國教育類貢獻獎(例如:教育部教育奉獻獎、社會教育貢獻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每次5分。	15分	15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B、教學績效			
	(f)通識教育學會： I. 「終身成就榮譽」，每次 2 分 II. 「典範通識教師」，每次 1.5 分。 註：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4) 教學優良課程	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每門課程加 0.2 分。	2 分	3 分
(5) 全英語授課課程*	(a)外文系專任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加 0.2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2 分。(該項最多 2 分) (b)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加 0.4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4 分。(該項最多 4 分)	4 分	4 分
(6) 數位學習課程 績效	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下面各項不重複計分) (a)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1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1 分。 (b)通過本校數位課程認證： 每門課程加 0.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5 分；教師開設開放式課程， 每門課程加 0.2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2 分。 (c)國際合作 EMI 數位課程： 與國外教師合作開設 EMI 數位學分課程，每門課 0.5 分。	3 分	4 分
(7) 指導學生研究 績效	(a)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 指導研究生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得獎，由教務處認定，每件加計 1 分。 (b)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由研發處認定，每件加 0.2 分。若計畫獲大專學生 研究創作獎，每件再加 0.5 分。	4 分	4 分
(8) 執行卓越教學 計畫與高教深 耕教學創新計 畫(含擔任學 分學程負責 人)	(a)執行由教務處審查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每年每件 0.2 分。 (b)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每學期每學程 0.1 分。若學程當學期在校修讀人數高於平均值，加計 0.1 分；若學程當學年度領證人數高於平均值，再加計 0.1 分。 (c)擔任全英語微學程及學分學程負責人，以上開 2 倍計分。	2 分	4 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B、教學績效			
(9) 協助教師提升 教學知能	(a)擔任教學研習、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或領航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由教務處認定，每場次 0.2 分。 (b)擔任全英語教學研習、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或經教務處推薦為教學觀摩教師且有實際觀摩事實者，每場次 0.3 分。 (c)對本校或各學院推動教學創新貢獻卓著者（如推動本校雙語教學計畫），經校內程序簽核通過，由教務處認定，每件加計 0.2~0.5 分。	3 分	3 分
(10) 自我提升教學 知能	(a)申請觀課服務教師：（本項最高 3 分） 申請觀課服務教師（含 EMI）經教務處核准，且實際有觀課事實者，每次 0.3 分，若同儕觀課評量平均滿意度 6 分以上（七分量表），加計 0.3 分。 (b)於本校任職後取得 EMI 教師培訓認證，並符合本校 EMI 教師培訓計畫者，每證書 1 分（各級證書僅可採計一次），本項最高 3 分。 (c)參與教學知能提升：（本項最高 2 分） 參與校內教學知能研習、工作坊或教師社群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務處認定，每場次 0.1 分。	3 分	4 分
備註：			
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所有積分均僅採計現職職級，上一職級之教學貢獻不得計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10年12月30日110學年度第410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41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4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年○月○日111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C、服務績效			
項目	評分標準 (絕對分數)	各項目採計上限	
	服務評分中系、院、校配分如下: (a) 理、工、醫、海、文、管、社 (滿分 10 分) : 4、3、3 (b) 西灣學院 (滿分 20 分) : 6、8、6	滿分 10 分 (服務占 10%者) 文、理、工、醫、海、管、社	滿分 20 分 (服務占 20%者) 西灣學院
(1)系級服務 (由系級教評會評分)	(1)系級評分:由系所(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定 (a)服務成績佔比 10%者:滿分 4 分。 (b)服務成績佔比 20%者:滿分 6 分。 (c)服務成績佔比 25%者:滿分 7 分。	4 分	6 分
(2)院級服務 (由院教評會評分)	(2)院級評分:由院教評會評定 (a)服務成績佔比 10%者:院教評會佔 3 分。 (b)服務成績佔比 20%者:院教評會佔 8 分。 (c)服務成績佔比 25%者:院教評會佔 9 分。	3 分	8 分
(3)校級服務 (由(3-1)-(3-11)加總計分)		3 分	6 分
(3-1) 擔任編制內行政、學術 主管	(3-1)擔任編制內行政、學術主管: 擔任編制內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0.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1 分	2 分
(3-2) 支援推廣教育課程	(3-2)開設推廣教育課程,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 (a)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100 萬元或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得 0.5 分。收入超過 50 萬元或管理費超過 10 萬元,依比例計算。 (b)教師開設隨班附讀課程且有學生修習者,每門課得計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授課程,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2 分	2 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C、服務績效			
(3-3) 支援高中生多元學習	(3-3)支援高中生多元學習:由教務處認定。 (a)協助招生專業化相關事項,如擔任學系種子教師、於高中端交流活動擔任主講人、審查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等,每件 0.1 分。 (b)開放本校實驗室指導高中學生並有實際指導事實者(若未透過教務處媒介,則經系所認定,教務處複查),每學期 0.2 分。(該項最多 2 分) (c)教師支援高中特色課程(含 6 週以上之微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0.5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0.5 分。(該項最多 2 分)	3 分	4 分
(3-4)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3-4)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a)國際競賽: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獲前三名,每件加 3 分,獲佳作及得獎者每件加 0.5 分。 (b)政府單位舉辦之國內學術、產學與展演等競賽: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學術、產學與展演等競賽,獲前三名每件加 1.5 分,獲佳作及得獎者每件加 0.25 分。 (C)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前三名每次加 1.5 分,進入決賽未獲前三名每次加 0.25 分。	3 分	4 分
(3-5) 支援招生工作	(3-5)支援招生工作:由教務處認定。 (a)擔任教務處主辦之校內外招生宣導活動主講者,每次 0.1 分。 (b)支援大考中心或企業委辦本校招生考試或本校自辦招生考試之相關工作(含命題、入闈、監考、審查、口試等),每次 0.1 分。	1 分	2 分
(3-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3-6)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由學務處認定。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友善校園,每學年 0.2 分。	1 分	2 分
(3-7) 本校優良導師獎	(3-7)本校優良導師獎,每次 1 分。	2 分	4 分
(3-8) 推動社團活動:	(3-8)輔導社團活動及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務處認定。 (a)擔任學生會、宿委會、校內社團之指導老師或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學年 0.3 分。 (b)擔任國際化和英語化學生社團之指導老師,每學年 0.4 分。	1 分	2 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C、服務績效

(3-9) 推動雙語校園	(3-9)推動雙語校園，(a)指標由教務處認定，其餘由國際處認定。 (a)推動 English Corner 計畫，成效良好者。(每學期 0.4 分) (b)代表本校接洽校級國際合作聯盟(例如 AIT、BRITISH COUNCIL、OSUN)有定期參與及合作成果者，可依其擔任本校代表之時間給予獎勵，每學期 0.5 分。 (c)擔任校院系雙語化公文及會議資料之行政窗口，每學期 0.5 分。	2 分	2 分
(3-10) 推動校園藝文活動	(3-10)主辦校級大型藝文活動(如：校慶等)：由秘書室認定。每次加 0.5 分。	2 分	2 分
(3-11) 國際化指標	(3-11)國際化指標，由國際處認定。 (a)促成本校與外國學校洽簽雙聯學位教師 I. 外國學校排名在本校之前者，每校 1 分。 II. 外國學校排名在本校之後者，每校 0.5 分。 (b)國際招生活動 I. 教師自行聯繫參訪，每次 0.5 分。 II. 教師參與國際處安排招生展或參訪，每次 0.2 分。 III. 教師參與線上招生 Webinar，每次 0.1 分。 (c)指導外籍碩博士學位生 I. 每位博士生畢業，每人 0.5 分。 II. 每位畢業碩士生畢業，每人 0.2 分。 (d)其他國際合作 I. 辦理跨國研習活動(如 workshop, training 等)，每場 0.2 分。 II. 參與國際合作計畫(非研究類，如參與辦理國際大型活動、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或活動等)，每場 0.2 分。 III. 選送學生至國外合作單位學習，每人 0.2 分。	2 分	2 分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系展演藝術類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一)

109年3月19日本校第39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111年10月20日本校第4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升等類別：展演藝術類 (創作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其他)

升等者姓名		現職		擬升等等級	
代表著作名稱					
最高學歷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u>作品及成就證明</u>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附件(除代表作外,需合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二.教學考評資料、三.研究考評資料、四.服務及輔導資料、五.綜合考評資料及六.其他)					
※本校外審委員五位,外審成績規定說明如下: 1.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外審總平均分數,升等教授者需達80分以上;升等副教授者須達77分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2.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請評分及勾選等第(並於表二中詳述意見)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70%)		參考作(30%)	總分	
	<u>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u>	<u>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u>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0%	30%		
得分					
等第(對應分數)	傑出(90至100分)	優良(80至89分)	普通(70至79分)	欠佳(69分以下)	
請勾選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 (1) 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作品總和時間升等教授者，不得少於九十分鐘；升等教授者，不得少於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 (2)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 (3)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 (4) 其他
 - A.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 B.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 C.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D.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E.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F.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 G.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系展演藝術類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二）

送審升等等級		姓名	學院 (系、所、 教育中 心、學位 學程)	是否 為外 籍教 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審查意見表請委員儘量以電腦打字方式呈現、原則上不少於 300 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如申請升等教師為外籍教師，請以英文撰寫審查意見）：</p> <p>一、代表著作(如<u>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藝術價值與貢獻等</u>)</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參考著作之整體成就</p> <p>三、總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 <u>創造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u>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 <u>研究創作見解</u> <input type="checkbox"/> 具 <u>學術價值與內涵</u> <input type="checkbox"/> <u>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u> <input type="checkbox"/> <u>歷年表現優異</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u>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u>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 <u>欠佳</u>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 <u>成績欠佳</u>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 <u>欠佳</u>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u>藝術內涵</u> <input type="checkbox"/> <u>原創性欠佳</u>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目錄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 教學考評資料
 1. 升等教師教學情形
 2. 升等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3. 近3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三、 研究考評資料
 1. 合著著作(代表作)貢獻說明(請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2. 教師著作目錄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師著作目錄
- 四、 服務及輔導資料
- 五、 綜合考評資料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影響說明)
- 六、 其他
 1. 升等教師獲獎情形
 2. 升等教師代表作說明
 3. 升等教師參考作(僅限本次升等代表作以外擇定之參考作)說明
 4.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繳交完整資料，包含創作(展演)作品、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並註明升等代表作、參考作。
 5. 提供納入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14)本職級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計分之創作(展演)作品、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展演藝術類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 (表一)(草案)

109年3月19日本校第39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111年10月20日本校第4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升等類別：展演藝術類(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劇場設計 劇場跨域)

升等者姓名		現職		擬升等等級		
代表著作名稱						
最高學歷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u>作品及成就證明</u>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附件(除代表作外,需含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二.教學考評資料、三.研究考評資料、四.服務及輔導資料、五.綜合考評資料及六.其他)						
※本校外審委員五位,外審成績規定說明如下: 1.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外審總平均分數,升等教授者需達80分以上;升等副教授者須達77分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2.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請評分及勾選等第(並於表二中詳述意見)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70%)		參考作(30%)	總分		
	<u>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u>	<u>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u>				
教授	40%	30%	30%			
副教授	40%	30%	30%			
得分						
等第(對應分數)	傑出(90至100分)	優良(80至89分)	普通(70至79分)	欠佳(69分以下)		
請勾選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1) 戲劇類：

- A. 劇本創作：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 B. 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 C. 表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 D.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2) 劇場藝術類：

- A. 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 B. 劇場跨域：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 C.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展演藝術類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
(表二)(草案)

送審升等等級		姓名		學院 (系、所、 教育中 心、學位 學程)		是否 為外 籍教 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審查意見表請委員儘量以電腦打字方式呈現、原則上不少於300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如申請升等教師為外籍教師,請以英文撰寫審查意見):</p> <p>一、代表著作(如<u>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藝術價值與貢獻</u>)</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參考著作之整體成就</p> <p>三、總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目錄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 教學考評資料
 1. 升等教師教學情形
 2. 升等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3. 近3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三、 研究考評資料
 1. 合著著作(代表作)貢獻說明(請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2. 教師著作目錄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師著作目錄
- 四、 服務及輔導資料
- 五、 綜合考評資料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影響說明)
- 六、 其他
 1. 升等教師獲獎情形
 2. 升等教師代表作說明
 3. 升等教師參考作(僅限本次升等代表作以外擇定之參考作)說明
 4.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繳交完整資料，包含創作(展演)作品、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並註明升等代表作、參考作。
 5. 提供納入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14)本職級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計分之創作(展演)作品、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之附表「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暨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有鑑於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暨標準表部分項目無法發揮實質評分效果，故經參考其他大學相關評分標準，研擬修改部分評分項目。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職務歷練項目最高評分由 10 分縮減為 5 分，並將單位內部與外部輪調合併為一項，新增組間輪調含代理職務期間，服務年資改為滿 1 年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予計分，最高採計分數合計為 4 分。
 - (二) 語言能力部分最高評分由 4 分提高為 5 分，並將各級分數由 1、3、4 分調高為 2、4、5 分。
 - (三) 主管考核部分由 12 分拉高為 18 分，服務單位主管部分「特殊與創新表現」由 2 分拉高為 3 分，新增「團隊合作」2 分，職缺單位主管部分「發展潛能」由 3 分拉高為 6 分。
 - (四) 甄審委員之甄審委員會作業審查由 8 分調降為 5 分。
 - (五) 新增獎懲年份欄位。
- 四、提案附件：

3-1：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暨標準表」修正表。

決議：照案通過，無須送行政會議審議。另「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暨標準表」爾後提甄審會通過即可，無須再提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暨標準表

101年11月26日起適用

100.2.1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0.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單位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碩士： 學士：	附件3-1						
現任職級	擬陞任職務	初任公職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年屆及名稱類科								
到校日期	任現職或同職務等級日期	最近 5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考績等第										
		獎 懲										
選 項 區 分 (配比分數)	本項目最高分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初評	甄審會審議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本校職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7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簡任存記）者：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下：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鑑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1分（二）第三職等：2分（三）第五職等：3分（四）第六職等：3.5分（五）第七、八職等：4分（六）第九職等：5分（七）第十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他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他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10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績（成）	10	甲等	2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校長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校長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6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本校職員遴用及遷調要點十六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四、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2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共同選項合計分數（A）											

選 項 區 分 (百分比數)	本項目最高評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初 評 (由人事室及單位主管分別填列)	甄 審 會 審 議	說 明
個別 選 項 40 分	職務 歷 練	在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者，給予 1 分，每滿 1 年者，給予 0.5 分，最高採計 2 分。	2	人事室填寫		「職務歷練」：(指前一職級在本校之職務歷練) (一) 在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者，給予 1 分，每滿 1 年者，給予 0.5 分，最高採計 2 分。 (二) 單位內部組與組間職務輪調，輪調後任該職務滿 2 年以上者，每次輪調加 1.5 分，最高採計 3 分。 (因業務特殊需要經單位主管主動調整，得合併計算) (三) 行政單位間、學術單位間或行政及學術單位間職務輪調，輪調後任該職務滿 2 年以上者，每次輪調加 2 分，最高採計 4 分。 (四) 符合本校高階公務人員職務歷練，經校長核定者，每滿 1 年，給予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五) 未滿上列規定之服務年限者，不予計分；因不適任原職而予以調整工作者，不予計分；核計超過 10 分時，以 10 分計。
		單位內部組與組間職務輪調，輪調後任該職務滿 2 年以上者，每次輪調加 1.5 分，最高採計 3 分。	3	人事室填寫		
		行政單位間、學術單位間或行政及學術單位間職務輪調，輪調後任該職務滿 2 年以上者，每次輪調加 2 分，最高採計 4 分。	4	人事室填寫		
		符合本校高階公務人員職務歷練，經校長核定者，每滿 1 年，給予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3	人事室填寫		
	當選本校工作績優人員者，每次核給 1 分	1	人事室填寫	一、本項採計近 5 年內，當選者始予計分： (一) 當選本校工作績優人員者，每次核給 1 分。 (二) 當選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者，每次核給 2 分。 二、本項核計超過 3 分時，以 3 分計。		
	當選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者，每次核給 2 分	2	人事室填寫			
	訓練 及 進 修	3	每滿 100 小時或選修學分每滿 12 學分，核給 1 分，最高核給 3 分	3	人事室填寫	「訓練及進修」： (一) 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以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或領有結業證書、學分證明，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之內始予計分。 (二) 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 (三) 曾取得擬陞任職務之證照者之計分標準： 1. 持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乙級證照，最高給 1 分。 2. 持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甲級證照，最高給 2 分。 取得同一種類二項以上之證照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 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核計超過 3 分時，以 3 分計。
	語文 能 力	4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	1	人事室填寫	「語文能力」計分標準： (一) 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二) 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三) 通過英語能力以外之其他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者，由職員甄審委員會核予適當評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3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4		
主 管 考 核	12	服務單位 主 管 (5)	工作表現	3		一、由現職單位主管就本次擬陞遷人員之工作表現及特殊與創新表現等綜合考評。 二、二項總計最高核給 5 分。
			特殊與創新 表現	2		
		職缺單位 主 管 (7)	溝通協調 能 力	4		一、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本次擬申請陞遷人員，辦理面試，並就其溝通協調能力及發展潛能等進行評核。 二、二項總計最高核給 7 分。
			發展潛能	3		
本 校 甄 審 委 員	8	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作業審查(8)	8			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分
個別選項合計分數(B)						當事人確認「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特殊表現」、「語文能力」之初評得分 簽章： 年 月 日
綜 合 考 評 20 分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綜合考評。(C)		20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人事室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按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並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補。
佔 總 成 績 20%	面談或業務測驗(D)				1.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辦理 2. 如無面談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總 分	有辦理面試時： (A+B+C)*80%+D*20%				如有舉行面談或業務測驗，「面談或業務測驗」(D)佔總成績 20%，其餘「共同選項」(A)、「個別選項」(B)、「綜合考評」(C)三大項合計分數佔總成績 80%。	
	無辦理面試時： (A+B+C)*100%					
附則： 一、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2、至年資採計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之年資、考績及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國立中山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暨標準表(草案)

101年11月26日起適用

100.2.1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0.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000.00.0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0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單位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碩士：	學士：		
現任職級	擬陞任職務	初任公職日期	考試年屆及名稱類科				
到校日期	任現職或同職務等級日期	最近 5 年					
		考績等第					
		年度					
		獎 懲					
選 項 區 分 (配比分數)	本項目最高評分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初評	甄審會審議	說 明
學歷	7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本校職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共同選項	7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簡任存記)者：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鑑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1分 (二)第三職等：2分 (三)第五職等：3分 (四)第六職等：3.5分 (五)第七、八職等：4分 (六)第九職等：5分 (七)第十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他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他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10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績(成)	10	甲等	2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校長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校長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6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本校職員適用及遷調要點十六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四、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2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共同選項合計分數(A)							41

選 項 區 分 (百分比數)	本項目最高評分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初評 (由人事室及單位主管分別填列)	甄審會 審議	說 明	
個別 選 項 40 分	5	在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者，給予 1 分，每滿 1 年者，給予 0.5 分，最高採計 2 分。	2	人事室填寫		「職務歷練」：(指前一職級在本校之職務歷練) (一) 在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者，給予 1 分，每滿 1 年者，給予 0.5 分，最高採計 2 分。 (二) 各項職務輪調(含代理)，輪調(代理)任該職務滿 1 年以上，且輪調(代理)期間服務績效優良係指最近 3 年內考績甲等者(若輪調代理期間為 1 年者考績須 1 甲、2 年者考績須 2 甲)，每次輪調加 0.75 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單位主管主動調整，得合併計算)，最高採計 4 分。 (四) 符合本校高階公務人員職務歷練，經校長核定者，每滿 1 年，給予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五) 未滿上列規定之服務年限者，不予計分；因不適任原職而予以調整工作者，不予計分；核計超過 5 分時，以 5 分計。	
		單位內部組與組間職務輪調(含代理)，輪調(代理)任該職務滿 1 年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每次輪調加 0.75 分；行政單位間、學術單位間或行政及學術單位間職務輪調，輪調後任該職務滿 1 年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每次輪調加 1 分，本項最高採計 4 分。	4	人事室填寫			
		符合本校高階公務人員職務歷練，經校長核定者，每滿 1 年，給予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3	人事室填寫			
	特殊表現	3	當選本校工作績優人員者，每次核給 1 分	1	人事室填寫		一、本項採計近 5 年內，當選者始予計分： (一) 當選本校工作績優人員者，每次核給 1 分。 (二) 當選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者，每次核給 2 分。 二、本項核計超過 3 分時，以 3 分計。
			當選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者，每次核給 2 分	2	人事室填寫		
	訓練及進修	4	每滿 100 小時或選修學分每滿 12 學分，核給 1 分，最高核給 4 分	4	人事室填寫		「訓練及進修」： (一) 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以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或領有結業證書、學分證明，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之內始予計分。 (二) 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 (三) 曾取得擬陞任職務之證照者之計分標準： 1. 持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乙級證照，最高給 1 分。 2. 持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甲級證照，最高給 2 分。 取得同一種類二項以之證照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 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核計超過 4 分時，以 4 分計。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5					
	主管考核	18	服務單位主管(8)	工作表現	3		一、由現職單位主管就本次擬陞遷人員之工作表現及特殊與創新表現等綜合考評。 二、三項總計最高核給 8 分。
特殊與創新表現				3			
團隊合作				2			
職缺單位主管(10)		溝通協調能力	4		一、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本次擬申請陞遷人員，辦理面試，並就其溝通協調能力及發展潛能等進行評核。 二、二項總計最高核給 10 分。		
	發展潛能	6					
本校甄審委員	5	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作業審查(5)	5			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分	
個別選項合計分數(B)						當事人確認「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特殊表現」、「語文能力」之初評得分 簽章：_____年 月 日	
綜合考評 20 分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綜合考評。(C)		20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人事室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按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並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補。	
佔總成績 20%	面談或業務測驗(D)					1.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辦理 2. 如無面談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總 分	有辦理面試時： (A+B+C)*80%+D*20%					如有舉行面談或業務測驗，「面談或業務測驗」(D)佔總成績 20%，其餘「共同選項」(A)、「個別選項」(B)、「綜合考評」(C)三大項合計分數佔總成績 80%。	
	無辦理面試時： (A+B+C)*100%						
附則： 一、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之年資、考績及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各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暨標準表-個別選項(40%)比較表

項目/學校	中山大學		臺灣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臺師大	成功大學		中央大學		中正大學	
	改前	改後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訓練進修	3	4	3		5		4	5	4		8		4	
語言能力	4	5	5		5		6	3	6		6		6	
研究發展	-	-	-		-		-	-	7		-		6	
績優人員	3	3	-		3		-	3	-		-		2	
職務歷練	10	5	20		8		20	3	4		6		4	
發展潛能	3	6						10	9	6 (含領導能力)		4		4
協調能力	4	4	12	-	2	4	-	-				6		-
團隊和諧	-	-	-		2	3	-	-	4		-		3	
領導能力	-	-	-	12	3	-	-	/	5	-	4	-	5	-
專業能力/ 工作表現	3	5	-		-		10	10	6		-	4	6	
特殊創新 表現	2	3	-		-		-	-	-		-		-	
甄審會	8	5	-	-	12		-	-	-		10		-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本校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之受獎人資格條件，免生爭議，爰參考各校規定，修訂本校「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訂受獎人須為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且最近五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者，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點)
 - (二) 增訂曾任本校之年資得予併計服務年資。(修正條文第四點第四款)
 - (三) 增訂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之規定，留職停薪前後年資視為連續。(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五款)
 - (四) 增訂兼任年資及未實際在職之年資，不予採計。(修正條文第四點第六款)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提案附件：
 - 4-1：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4-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如下：

刪除第四點、服務年資計算方式：「(五)辦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等字樣。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表揚教職員工長期推動本校教育工作及校務行政工作之貢獻與辛勞，激勵教職員工士氣，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表揚教職員工長期推動本校教育工作及校務行政工作之貢獻與辛勞，激勵教職員工士氣，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u>且最近五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u>者，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並公開表揚。</p>	<p>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者，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並公開表揚。</p>	<p>參酌各大學之規定，明訂受表揚之資深員工其服務應為最近五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者。</p>
<p>四、服務年資計算方式：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二)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三)約用人員及計畫研究助理人員自其</p>	<p>四、服務年資計算方式：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二)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三)約用人員及計畫研究助理人員自其到</p>	<p>一、有關曾任本校年資之採計，前於108年11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刪除「本校教職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者，其離職前所有在校服務</p>

<p>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p> <p><u>(四)離職後再任本校職務者，其曾任本校年資，得予併計。</u></p> <p><u>(五)兼任年資及未實際在職年資，不予採計。</u></p>	<p>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p>	<p>年資不予採計」文字，爰108年迄今有關本校教職員工離職後再任本校職務者其曾任本校年資均予採計。為年資採計之明確性，爰增列為第四項得予併計年資。</p> <p>三、又本要點旨在表揚教職員工在校服務期間之辛勞，為使計算年資有所遵循，爰增列第五款，就兼任年資以及未實際在職服務之年資(例如延長病假期間、教師停聘及暫時停聘期間等之期間)，均不予採計年資之規定。</p>
---	------------------------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草案

108.11.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表揚教職員工長期推動本校教育工作及校務行政工作之貢獻與辛勞，激勵教職員工士氣，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且最近五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者，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並公開表揚。
- 三、獎勵對象：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
 - (三)約用人員、計畫研究助理人員。
- 四、服務年資計算方式：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 (二)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 (三)約用人員及計畫研究助理人員自其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 (四)離職後再任本校職務者，其曾任本校年資，得予併計。
 - (五)兼任年資及未實際在職年資，不予採計。
- 五、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
 - (一)服務滿十年者，給予服務證書及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
 - (二)服務滿二十年者，給予服務證書及獎勵金新臺幣3,000元。
 - (三)服務滿三十年者，給予服務證書及獎勵金新臺幣6,000元。
 - (四)服務滿四十年者，給予服務證書及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
 前項獎勵金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每年受表揚之資深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列冊，簽奉校長核定後，於歲末聯歡晚會或全校性慶典等公開場合表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該系碩士班，對於未領取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提供獎學金。
-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所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裁示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依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流程，提案協調會報。
- 四、提案附件：
 - 5-1：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5-2：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
 - 5-3：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111-1 系所聯合獎助學金委員會議紀錄。
 - 5-4：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111-2 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 5-5：裁示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簽。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立法目的。
二、 經費來源：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獎勵額度。	明定經費來源及使用彈性。
三、 獎勵對象：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就讀本系碩士班之新生。 （二）未領取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三）在校內外不具有全職工作、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明定獎勵對象與資格。
四、 獎勵名額：視本系第二點之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核定名額。	明定獎勵名額。
五、 獎勵額度：每月以 6,000 元為上限，至多核定 12 個月。	明定獎勵額度。
六、 申請方式：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依本系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明定申請方式。
七、 獎學金之停發與取消：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GPA 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學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本系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後，重新提出申請。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消其受獎資格。 （六）獲獎學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校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七）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當月獎學金以全月核發。 （八）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九）已領有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明定獎學金之取消規定。
八、 審查方式：獎助名單由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核定時程發放獎學金。	明定審查方式。
九、 本要點經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立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

111.10.03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111.11.21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獎勵額度。
- 三、 獎勵對象：
 - (一)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就讀本系碩士班之新生。
 - (二) 未領取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 (三) 在校內外不具有全職工作、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 四、 獎勵名額：視本系第二點之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核定名額。
- 五、 獎勵額度：每月以 6,000 元為上限，至多核定 12 個月。
- 六、 申請方式：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依本系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 七、 獎學金之停發與取消：
 - (一) 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GPA 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學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 (二) 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三) 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本系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申請復發獎學金。
 - (四) 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後，重新提出申請。
 - (五)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消其受獎資格。
 - (六) 獲獎學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校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 (七) 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當月獎學金以全月核發。
 - (八)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九) 已領有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八、 審查方式：獎助名單由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核定時程發放獎學金。
- 九、 本要點經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貳、地點：工 EC6011

參、主席：李宗璘主任

記錄：郭秋霞、顏舟貝

肆、出席人員：

電機系 陳昶孝老師、蔡舜宏老師、陳伯煒老師、謝耀慶老師、王復康老師、
邱日清老師、曾乙立老師
通訊所 黃婉甄所長、陳彥銘老師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提案一（略）

提案二、新訂電機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1. 為提高本系「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訂定本獎勵要點。
2. 檢附本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附件二(p.8)】

決議：修訂第三點獎勵對象、第五點獎勵額度及第九點審查委員會名稱，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訂電機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1.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訂定本獎勵要點。
2. 檢附本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附件三(p.9)】

決議：修訂第九點審查委員會名稱，其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10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貳、地點：工 EC6011

參、主席：李宗璘主任

記錄：郭秋霞、李佳穎

肆、出席人員：王復康、王藏億、吳珮歆、李宗哲、林吉聰、邱日清、施信毓、柯拉飛、
洪子聖、馬誠佑、莊子肇、陳有德、陳昶孝、曾乙立、曾凡碩、黃婉甄、
黃義佑、新可夫、溫朝凱、劉承宗、劉漢胤、蔡舜宏、鄧人豪、謝東佑、
謝耀慶、蘇健翔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陸、主席報告：系辦行政業務報告事項 (略)

柒、提案討論：提案一、提案四及提案五 (略)

提案二：新訂電機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1. 為提高本系「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訂定本要點。
2. 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1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3. 檢附本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附件二(p.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訂電機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1.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訂定本要點。
2. 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1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3. 檢附本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附件三(p.4)】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15



簽 於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日期：111/11/30

主旨：檢陳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檢陳「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及條文說明。（附件一、二）
- 二、上述要點業經電機系暨通訊所111學年度第1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附件三）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行政二級組員 郭秋霞 111/11/30 16:29:16(承辦)：

陳請核定後實施

2.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李宗璘 111/11/30 17:59:12(核示)：

3. 工學院 秘書 江美惠 111/12/01 09:22:50(核示)：

4. 工學院 院長 范俊逸 111/12/01 22:06:57(核示)：

5. 主計室 預算組 組員 陳蕾玉 111/12/06 14:46:53(會辦)：

一、為使經費來源更為明確，建議獎勵要點草案第二點增加「本系」，即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

二、電機系截至12/6止可用餘額請詳參考資料。

6. 主計室 預算組 組長 黃瓊玲 111/12/06 15:08:56(會辦)：

7. 主計室 審核組 行政二級組員 王淑晴 111/12/08 09:37:44(會辦)：

8. 主計室 審核組 組長 葉淑娟 111/12/08 11:19:59(會辦)：

9. 主計室 主任 黃卉宇 111/12/08 13:48:35(會辦)：



10. 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11/12/08 14:55:47(核示)：

一、本案係電機系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該系碩士班，特訂定獎勵要點，相關獎勵重點如下：

(一) 獎勵對象：

1.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就讀本系碩士班之新生。
2. 未領取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3. 在校內外不具有全職工作、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二) 獎勵名額：視該系提供之所有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核定名額。

(三) 獎勵額度：每月以6,000元為上限，至多核定12個月。

二、另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主計室建議修正為：「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若奉核可，敬請提送相關會議備查。

以上綜整說明，請參考。

1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育成 111/12/09 14:21:48(核示)：

12. 副校長室(蔡秀芬副校長) 專員 林倩如 111/12/09 16:24:24(核示)：

本案係電機系針對其「外國學生」碩士新生之獎勵要點，目前電機系可用餘額共計1,438萬0454元 (詳主計室提供明細表)，主計室並建議於經費來源修正為「『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

13. 副校長室(蔡秀芬副校長) 副校長 蔡秀芬 111/12/10 00:50:17(決行)：

請修正經費來源為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並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如批示(代為決行)

第 6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該系研究團隊，提升逕行就讀該系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該系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人數，特訂定獎勵要點。
-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所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裁示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依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流程，提案協調會報。
- 四、提案附件：
 - 6-1：本校電機工程學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6-2：本校電機工程學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
 - 6-3：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111-1 系所聯合獎助學金委員會議紀錄。
 - 6-4：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111-2 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 6-5：裁示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簽。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系研究團隊，提昇逕就讀本系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立法目的。
二、 經費來源：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獎勵額度。	明定經費來源及使用彈性。
三、 獎勵對象： （一）已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之學生。 （二）已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之學生，包含申請「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獲得研究助學金者。 前項獎勵對象須參加當年度工學院聯合專題競賽，進入決賽並參加展示，始具獎勵資格。	明定獎勵對象與資格。
四、 獎勵名額：視本系第二點之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核定名額。	明定獎勵名額。
五、 獎勵額度： （一）獲得國科會補助者：補助學生每月 2,000 元獎助學金，至多核定 8 個月；各計劃補助指導教授 10,000 元材料費。 （二）未獲得國科會補助符合第三點第二款且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指導教授推薦學生以一名為原則：補助學生每月 1,000 元獎助學金，至多核定 8 個月；補助指導教授 3,000 元材料費。	明定獎勵額度。
六、 申請方式：在七月份由研發處公告第三點第一款之錄取名單後，由學生依本系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明定申請方式。
七、 發放日期：本獎助學金為一次性發放，研究期滿後由本系公告發放日期。	明定發放日期。
八、 獎學金之取消：已領有本校補助研究助學金者，如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在放棄本校補助研究助學金後，本系將取消獎助資格。	明定獎學金之取消規定。
九、 審查方式：獎助名單由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核定時程發放獎學金。	明定審查方式。
十、 本要點經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立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

111.10.03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111.11.21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系研究團隊，提昇逕就讀本系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獎勵額度。
- 三、 獎勵對象：
 - (一) 已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之學生。
 - (二) 已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之學生，包含申請「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獲得研究助學金者。前項獎勵對象須參加當年度工學院聯合專題競賽，進入決賽並參加展示，始具獎勵資格。
- 四、 獎勵名額：視本系第二點之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核定名額。
- 五、 獎勵額度：
 - (一) 獲得國科會補助者：補助學生每月 2,000 元獎助學金，至多核定 8 個月；各計劃補助指導教授 10,000 元材料費。
 - (二) 未獲得國科會補助符合第三點第二款且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指導教授推薦學生以一名為原則：補助學生每月 1,000 元獎助學金，至多核定 8 個月；補助指導教授 3,000 元材料費。
- 六、 申請方式：在七月份由研發處公告第三點第一款之錄取名單後，由學生依本系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 七、 發放日期：本獎助學金為一次性發放，研究期滿後由本系公告發放日期。
- 八、 獎學金之取消：已領有本校補助研究助學金者，如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在放棄本校補助研究助學金後，本系將取消獎助資格。
- 九、 審查方式：獎助名單由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核定時程發放獎學金。
- 十、 本要點經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貳、地點：工 EC6011

參、主席：李宗璘主任

記錄：郭秋霞、顏舟貝

肆、出席人員：

電機系 陳昶孝老師、蔡舜宏老師、陳伯煒老師、謝耀慶老師、王復康老師、
邱日清老師、曾乙立老師
通訊所 黃婉甄所長、陳彥銘老師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提案一（略）

提案二、新訂電機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1. 為提高本系「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訂定本獎勵要點。
2. 檢附本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附件二(p.8)】

決議：修訂第三點獎勵對象、第五點獎勵額度及第九點審查委員會名稱，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訂電機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1.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訂定本獎勵要點。
2. 檢附本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附件三(p.9)】

決議：修訂第九點審查委員會名稱，其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10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貳、地點：工 EC6011

參、主席：李宗璘主任

記錄：郭秋霞、李佳穎

肆、出席人員：王復康、王藏億、吳珮歆、李宗哲、林吉聰、邱日清、施信毓、柯拉飛、
洪子聖、馬誠佑、莊子肇、陳有德、陳昶孝、曾乙立、曾凡碩、黃婉甄、
黃義佑、新可夫、溫朝凱、劉承宗、劉漢胤、蔡舜宏、鄧人豪、謝東佑、
謝耀慶、蘇健翔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陸、主席報告：系辦行政業務報告事項 (略)

柒、提案討論：提案一、提案四及提案五 (略)

提案二：新訂電機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1. 為提高本系「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訂定本要點。
2. 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1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3. 檢附本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附件二(p.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訂電機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1.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訂定本要點。
2. 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1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3. 檢附本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附件三(p.4)】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15



簽 於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日期：111/11/30

主旨：檢陳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檢陳「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及條文說明。（附件一、二）
- 二、上述要點業經電機系暨通訊所111學年度第1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111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附件三）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行政二級組員 郭秋霞 111/11/30 16:20:56(承辦)：

陳請核定後實施

2.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李宗璘 111/11/30 17:57:27(核示)：

3. 工學院 秘書 江美惠 111/12/01 09:21:56(核示)：

4. 工學院 院長 范俊逸 111/12/01 22:06:29(核示)：

5. 主計室 預算組 組員 陳蕾玉 111/12/06 14:47:43(會辦)：

一、為使經費來源更為明確，建議獎勵要點草案第二點增加「本系」，即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

二、電機系截至12/6止可用餘額請詳參考資料。

6. 主計室 預算組 組長 黃瓊玲 111/12/06 15:09:31(會辦)：

7. 主計室 審核組 行政二級組員 王淑晴 111/12/08 09:38:52(會辦)：

8. 主計室 審核組 組長 葉淑娟 111/12/08 11:19:33(會辦)：

9. 主計室 主任 黃卉宇 111/12/08 13:49:08(會辦)：

裝

訂

線



10. 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11/12/08 14:51:36(核示)：

一、本案係電機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該系研究團隊，提昇逕行就讀該系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該系「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獎勵要點，相關獎勵重點如下：

(一) 獎勵對象：已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之學生、未獲補助之學生，包含申請「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獲得研究助學金者，且獎勵對象須參加當年度工學院聯合專題競賽，進入決賽並參加展示，始具獎勵資格。

(二) 獎勵名額：視該系提供之所有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核定名額。

(三) 獎勵額度：

1. 獲得國科會補助者：補助學生每月2,000元獎助學金，至多核定8個月；各計畫補助指導教授10,000元材料費。

2. 未獲得國科會補助但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指導教授推薦學生人數以一位為原則，補助學生每月1,000元獎助學金，至多核定8個月；補助指導教授3,000元材料費。

二、另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主計室建議修正為：「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若奉核可，敬請提送相關會議備查。

以上綜整說明，請參考。

1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育成 111/12/09 14:21:24(核示)：

12. 副校長室(蔡秀芬副校長) 專員 林倩如 111/12/09 16:26:15(核示)：

本案係電機系針對其「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獎勵要點，目前電機系可用餘額共計1,438萬454元（詳主計室提供明細表），主計室並建議於經費來源修正為「『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以上請參考。

13. 副校長室(蔡秀芬副校長) 副校長 蔡秀芬 111/12/10 00:48:23(決行)：

請修正『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如批示(代為決行)

第 7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擬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辦 113 年度春季班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主辦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招生名額二十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 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領域為 ODM (原始設計製造) 廠，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服務等，將以產學計畫的方式，與系上老師討論指導學生之研究方向，將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公司並依每位學生每學期 75,000 元補助本校專班開辦費。
- 三、本案擬申請 113 年度春季班預計於 113 年 2 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入學，預計開課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 四、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所 111 年 9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及 111 年 11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簽請裁示提案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依提案流程，提案協調會報。
- 五、提案附件：
 - 7-1：本校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書草案。
 - 7-2：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研究所 111-1 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7-3：本校工學院 111-2 院務會議紀錄。

7-4：裁示開班簽准簽呈。

決議：本「113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書內文原則同意，惟經費說明中管理費之編列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進行編列。請工學院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產業碩士專班」
113年度春季班開課計畫書
(計畫申請審查版)

班級名稱：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班 別：本國學生專班 外國學生專班

申辦領域：電機領域、光電領域、資通領域、文化創意領域、
生醫領域、金融領域、服務領域、民生工業領域、

申請專案補助：是 否

預計開課期間：自113年2月1日 至115年1月31日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合作企業名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20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申請檢核表

符合 請打✓	要點 項次	要點內容	說明 頁數
	1-1	本校已設有計畫申辦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並依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考量學校師、課程及教品質，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1-2	本專班合作企業為依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	
	1-3	合作雙方簽署之合作同意書承諾僱用本班畢業學生7成以上，並依申請規定檢附合作同意書正本。	
	1-4	合作企業提供研究或產學合作資源(如教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業界師資投入等，並於計畫書內詳以敘明。	
	2-1	本專班非為在職專班，以招收全時學生為主，且主要課程安排於日間，以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為輔。	
	2-2	學校開設足夠之必、選修課程，以供學生依自身需求及彈性選修。	
	2-3	課程規劃與設計符合企業需求。	
	2-4	本班畢業論文主題依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為主，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班級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2-5	各專班視課程需求，聘任足夠的業界專家進行授課。	
	2-6	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且學生學雜費需參照學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	
	3-1	本專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
	3-2	除實習課程外，本班皆於各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
	3-3	學校所訂最新版「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已報教育部核定。	/

本表請附於開班計畫書目錄之前，各項要點務必開班計畫書內容一致，且於審核通過後確實執行，如有差異致往後審查不予通過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

產業碩士專班「申請資安人才培育機制專案補助」自我檢核表

符合 請打✓	檢核項目	內容	說明 頁數
	課程規劃	專班課程設計符合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並提供完整課程規劃。 (「參、課程規劃說明」「一、課程架構及說明」增加說明)	
	研究生研究領域	說明執行本專班計畫時指導研究生從事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領域研究(如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大數據、深度學習、類神經網路等)及相關配套等。 (「參、課程規劃說明」「三、畢業要求」增加說明)	
	聘任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	請確認聘任業界師資符合專班需求。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一、師資說明」「(二)業界師資」提供擬聘任之聘任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之清冊(包含專業技能、現職/經歷、授課名稱等))。	
	經費申請表	依所需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之人事費用(如薪資、授課鐘點費、交通費等),並依貴校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要點編列支給。 (「陸、經費說明」增加說明,並納入經費申請表,且檢附貴校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要點。)	

本表請附於開班計畫書目錄之前,各項自我檢核事項務必開班計畫書內容一致,如有差異致審查不予通過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目 錄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 壹、專班基本資料
-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含支援系所)
 - 二、專班主辦院系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近三年)
 - 三、設立專班優勢條件之說明
- 參、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 計畫內容

- 壹、申請緣由
- 貳、計畫目標
- 參、課程規劃說明
 -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 三、畢業要求
-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 一、師資說明
 - 二、現有教學與研究資源
- 伍、招生說明
 - 一、擬招生名額及對象
 -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 陸、經費說明
 - 一、經費需求
 - 二、經費來源(共20人)
- 柒、產學合作事項說明
 - 一、合作企業權利義務與合作要項說明(必填)
 - 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必填)
- 捌、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新設班級免填)
 - 一、歷屆產業碩士專班辦理概況
 - 二、其他重大成果說明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

學校/專班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辦理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專班			
申辦領域 (請單選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合作企業名稱 與補助人數 (詳列所有企業，依需求自行增列)*	合作企業名稱		補助人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	
專班辦理院系所 (可應需求自行增列)	類別	院系所名稱	設立年度	
	主辦系所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69	
	支援系所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院/工學碩士			
預計開課時程	113年2月~115年1月	修業期限	2年(例:1.5年/2年)	
是否為新設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培育人數	20人(合計申請人數)	
計畫全程 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每人單價	合計	
	學生自付	100,860元	2,017,200元	
	企業補助	300,000元	6,000,000元	
	學校補助	0元	元	
	總計	400,860元	8,017,200元	
計畫主持人 (專班負責人)	姓名	李宗璘	部門	電機工程學系
	職稱	教授兼系主任	電話	07-5252000分機4100
	e-mail	tllee@mail.ee.nsysu.edu.tw		
專班聯絡人 (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洪綺雲	部門	電機工程學系
	職稱	行政一級組員	電話	07-5252000分機4104
	e-mail	chiyei@mail.ee.nsysu.edu.tw		
緯創資通 企業聯絡人資料	姓名	賴加華	部門	人才開發部
	職稱	專案副理	電話	02-66169999#13334
	e-mail	Nancy_Lai@wistron.com		
緯創資通 企業聯絡人資料	姓名	張詠仁	部門	人才開發部
	職稱	高級管理師	電話	02-66169999#12741
	e-mail	ben_yj_chang@wistron.com		

* 若有多家企業合提申請，請詳列所有企業名稱與補助人數。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含支援系所）

系所名稱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辦理性質	■主辦系所 □支援系所			
系所成立學年度	大學部： <u>69</u> 學年度；碩士班： <u>73</u> 學年度； 博士班： <u>76</u> 學年度			
系所現有師資人數與概況	專任師資： <u>36</u> 人；兼任師資： <u>6</u> 人			
	教授： <u>20</u> 人；副教授： <u>7</u> 人；助理教授： <u>10</u> 人； 講師： <u>1</u> 人；業界師資： <u>4</u> 人			
	博士級師資： <u>35</u> 人；碩士級師資： <u>1</u> 人；學士級師資： <u>0</u> 人 其他： <u>0</u> 人			
系所現有研究生人數 (含碩士在職專班)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188人 (含在職生0人)	172人 (含在職生0人)	70人 (含在職生0人)	29人
系所過去三年 研究生畢業人數	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學士班	106	115	104
	碩士班	95	145	106
	博士班	8	3	3
過去兩年 畢業研究生 就業狀況說明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百分之九十繼續國內深造，碩士班畢業生之就職單位，主要以半導體產業及平面顯示器之廠商為主，如恩智浦、日月光、奇美、台積電、聯電、瀚宇彩晶、友達、廣達…等等。而另一方面，在電機基礎工業人力的培育上，本系在國內工業界亦著有名聲，在電力系統驅控及電機機械相關領域上具有足以傲視國內大學的師資及研究陣容，近年來在中鋼、台電、中油、台塑亦有相當人數的本系畢業生投入其生產研發行列。整體而言，由於產業的需求及本系對學生專業訓練的紮實與多樣化，本系畢業生的就業率已達百分之百，對國內的產業研發投入一股活力。			
近三年 產學合作實績	(專班主要授課師資產學合作實績摘要／條列，如：企業委託研究案等) 詳見附件			

(如有與跨系所成立之產碩班，請自行增列表格每一系所填一份)

二、專班主辦院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近三年）

（填列本次主辦院所之一般碩士班招生情形，不含產業碩士專班）

碩士班名稱	學年度	學生數			
		招生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11	179	2055	179	197(含外籍生)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10	184	1808	183	197(含外籍生)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	167	1634	167	173(含外籍生)

三、設立專班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雲端服務運算技術

與資策會共同執行，結合產學研共同規劃雲端服務運算架構，發展共通服務元件、虛擬化技術以及雲端運算管理平台，規劃安全、便利的雲端運算典範應用以及其解決方案。

（二）智能機器人控制器研究

近年來研究方向包括了「機器人路徑規劃」、「機器人足球系統」、以及「加強式學習」等領域，研究成果曾獲教育部、國科會及東元創意競賽等獎項。

（三）通訊系統技術

1. 無線通訊接取技術：無線接取技術與異質接取網路整合、合作式基地台系統、感測網路、多輸入多輸出系統(MIMO)、感知無線電、多載波超寬頻系統等。研究重點為正交與非正交相關調變技術，包含 MIMO-OFDM 系統之同步、通道估測、適應性調變、干擾消除、MIMO、PAPR、時空碼、互補碼、重疊碼、空間調變、線性與非線性低複雜度接收機設計。
2. 通訊傳收機設計：使用者選擇機制、功率配置機制、預編碼設計、合作式系統中繼傳遞機制、自適性信號處理、行動通道估測、行動通道等化、同步系統設計、高效能數位調變及解調變、通道解碼、高效能低複雜度接收機設計、感測系統資料接收與決策設計、實體層防竊聽傳輸設計等。
3. 通訊系統整合：第四代行動通訊、第五代行動通訊、感知無線電網路、綠能系統、無線區域網路、合作式中繼系統、無線個人網路、無線都會網路、無線感測器網路、數位電視廣播等。
4.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研究各類無線通訊系統之基頻積體電路設計、混合信號積體電路設計、通訊 DSP 電路設計、系統單晶片設計等。

（四）電波與無線通訊應用技術

1. 射頻元件：設計應用於通訊、廣播、網路系統上之射頻電路元件及天線，並發展相關數值模擬方法與電磁相容技術。
2. 電波傳播：包括視訊廣播與行動通訊通道之電波傳播特性與相關頻譜管理等研究。
3. 天線設計：行動裝置天線、寬頻天線、縮小化天線設計技術、massive MIMO 天線設計與驗測。
4. 無線通訊電路與系統實作：以通訊實務專題之課程，包括系統架構、硬體、軟體等訓練，期許學生具系統設計與實現之能力。

參、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務必詳實填寫，並謹慎評估公司未來專業人力缺額，若填列不全或不實，易影響審查作業結果；若有多家合作企業，則每家皆需填一份。)

【提醒】合作企業必須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正常營運中，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網站」(<http://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ListAction.do>)查詢確認。

本專班合作企業共 1 家：

【合作企業一】

(一)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0人		
統一編號	1286835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0年5月30日(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9,029,220,5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美金311億元；台幣8620億元		
登記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新安路5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營業項目 (1) 筆記型電腦 (2) 智慧型行動電話及手持式行動裝置 (3) 桌上型電腦及多合一電腦 (4) 顯示器 (5) 網路電話 (6) 伺服器及網路儲存設備 (7) 工業用電腦 (8) 售後服務 (9) 綠色循環服務 (10) 顯示器元件 (11) 教育科技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一、因應公司未來新技術之發展，培育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緯創數位轉型。 二、公司目前有近200位的中山大學校友(碩士141位/資深經理級以上28位)，且與該校合作過各種產碩/實習/工讀專案、數位人才體驗營活動以及參與校方舉辦之校徵博覽會等，已建立良好關係和默契，持續合作有利提升公司人力素質。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 及占營業額比例	108年度金額：16,198 109年度金額：19,049 110年度金額：20,761	百分比：1.8 % 百分比：2.3 % 百分比：2.4%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7444 人 (台灣地區) 其中，博士級 45 人；碩士級 3294 人；其他 4105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18 人；碩士級 977 人；其他 734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10 人；碩士級 420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二)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網站」查詢，並將「公司基本資料」頁面內容擷取貼入或以螢幕快照(print screen)貼入。

※網址 <http://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範例：圖片字體需清晰可辨識



-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跨域資料 歷史資料 自行揭露事項 法人董監網絡試用版

列印此頁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2868358 訂閱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股權狀況	僑外資
公司名稱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gle搜尋 (進出口廠商英文名稱：WISTRON CORPORATION) 「國貿局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Wistron Corporation
資本總額(元)	4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29,029,220,5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902,922,050
代表人姓名	林憲銘
公司所在地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新安路5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核准設立日期	090年05月30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1年08月11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區外經營)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限區外經營)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2)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3)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4)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5)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6)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 (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液晶電視機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 (9)各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清洗、維修、保養之行業。(限區外經營)
- (10)各類電子廢棄產品的再生利用及清除、處理。(限區外經營)
- (11)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治療儀器設備、智慧行動輔具、一般診斷用X光機、生理訊號檢測器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12)各類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三)合作企業需求與投入資源說明

緯創資通營收超過千億，在台灣為規模前五大之電子製造廠，在激烈的競爭市場中，為了因應『多樣少量』的經營挑戰，緯創利用人工智慧、物聯網和自動化技術，在生產、物流和供應商管理等環節提高員工、資產和能源效率，公司並全力投入數位轉型及數位優化。此外，為了全面翻轉過去 ODM 硬體代工思維，以新服務為策略發展主軸，透過研發創新技術、開發多元化產品、投資新創團隊等方式，聚焦於5G、AI 與 IoT 等新興科技的應用，緯創近幾年的策略投資，已投入超過新臺幣100億元，約有50~60家投資甚或長期經營的對象。

承上，緯創目前專業人力(軟體相關研發類)逾千人，為達成數位轉型及研發新技術領域之目標，預估每年將增加數百位研發人才，本次申請培育人數共20

人，在班級畢業後預計最少將錄取14人至緯創服務，且服務期間限定至少2年。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申請緣由

(含該領域產業、合作企業人才需求概況或與國家主要政策發展方向關係)

為了推動產業 AI 化，數位產業署以 Resilience(韌性)、Integration(整合)、Security(安全)、Empowerment(賦權)，做為未來推動數位產業的重點。將透過提升產業供應鏈的韌性(R)、整合及協調各部會資源(I)、推動資安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S)及讓各部會願意擴大創新應用(E)，來提升整體的產業發展。並從人才培育、新創輔助及產業化推動三個面向著手，希望能促進產業的 AI 發展，為台灣創造數位競爭優勢。

為掌握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0 年起，每年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政府當前推動的重要產業為基礎，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來 3 年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今年調查進入第 1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攜手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及金管會辦理的 21 項重點產業 (IC 設計、通訊、資料服務、智慧機械、人工智慧應用服務、離岸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半導體產業材料、設計服務、調理食品、航空含國防航太、造船、國防船艦、旅行、旅宿、觀光遊樂、銀行、證券、投信投顧、期貨、保險)，發布「110~112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其中人才需求最迫切 TOP3 為人工智慧應用服務、離岸風電、IC 設計產業，且數位發展相關職缺占比過半。

數位科技是協助台灣各產業進行數位轉型的利器。緯創深耕資通訊領域20多年，除提供客戶客製化的產品開發及服務，近年來，更延伸5G通訊、AIoT技術、專業顯示技術，結合工業物聯網 (IIoT) 與數位轉型，跨產業佈局智慧交通、智慧製造、智慧醫療等。2015年緯創首度落腳高雄，成立研發中心(鹽埕埔捷運站共構大樓)，聚焦於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AR/VR軟體整合等解決方案，並以「台北薪資，高雄生活」作為號召，大舉招募、培育高雄在地研發人才。2018年緯創再擴編成立高雄研發中心第二辦公室，將AI人工智慧、IoT物聯網，及雲端技術等應用，導入智慧製造、企業經營管理、智慧醫療、行動應用與平台服務等多元專業領域。2020年緯創宣布成立高雄第三辦公室，鎖定招募軟韌體及硬體、機構研發工程師等人才，打造全方位研發中心。2021年12月間並正式喬遷、進駐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累計過去七年來，緯創於高雄在地已提供超過2,000個就業機會。緯創資通近期持續加碼在高雄投資，繼併購日本面板廠 JDI 孫公司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 (KOE) 後，日前再宣布將於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興建廠辦大樓，預計於5年內可為當地創造3,000個就業機會。

在缺工以及科技業快速發展之下，搶才留才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挑戰之一。成立「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可結合緯創在資通訊產業的實力，吸引更多

優秀的學生及教師的加入，讓產學合作無縫接軌，創造一畢業即就業的機會，產學攜手共同打造未來國家戰略產業。

貳、計畫目標

(含專班發展方向與重點、欲培育學生之專業知能與技能目標、計畫成果目標、產學合作效益目標、具體培訓職能目標等)

一、專業知能與技能目標

1. AIOT

缺失數據分析、物聯網、嵌入式系統、低功耗機器學習模型、感測器網路訊號處理、多媒體、資源分配、機器學習、多接取邊緣運算架構、多媒體通訊、多媒體資料庫、電腦視覺

2. 雲端大數據

推薦系統、雲端運算、軟式計算

3. 智能機器人控制

冗餘軸機器人手臂順服控制與路徑規劃避撞、強化學習應用於多機器人行為與意圖模仿學習、強化學習應用無人工廠機器人自主任務、深度學習用於視鏡醫學影像

4. 無線通訊與網路

無線與行動通訊網路、演算法設計與分析、無線通訊接取技術、通訊系統整合、5G
ORAN

二、計畫成果目標

每年培育20位碩士生

三、產學合作效益

建立產(緯創)學(中山)長期合作管道

四、具體培訓職能目標

培育學生具有獨立思考與研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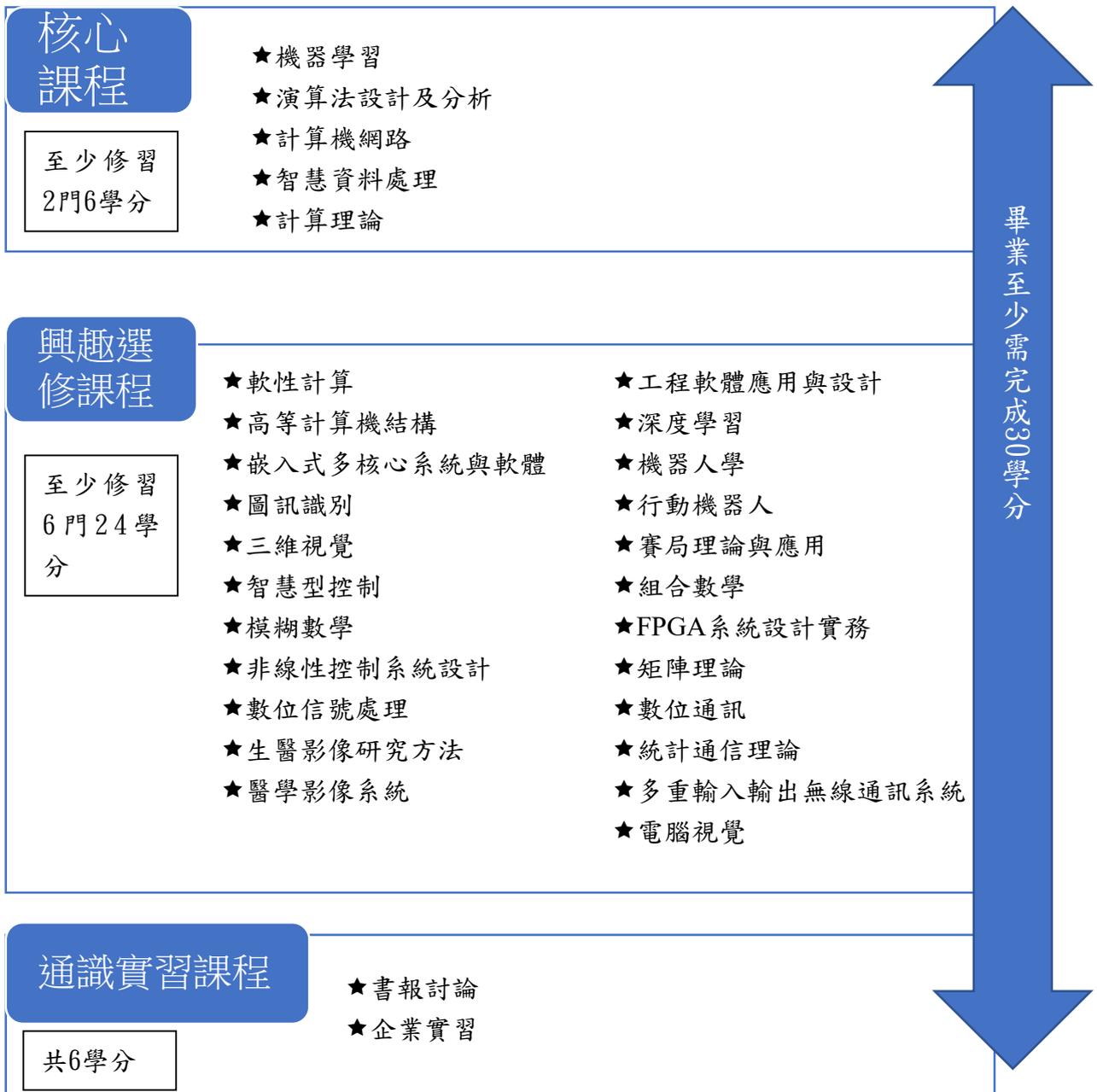
參、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一)課程架構圖

(畫出課程架構圖 Curriculum Path 或學習地圖)

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架構圖



本系依據此專班在 AI 跨域應用產業技術之專業需求，特別規劃28門課程（均為三學分），學生必須依循個人之專業性向及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少修習規劃五門必修中的二門必修課程，學生亦須擇其個人專業興趣及發展方向，於另外選修課程中修習六門選修課程，除此之外，應修習本系的書報討論4學分及企業實習2學分，以滿足本班所需之30學分修業標準。

(二)整體課程設計

1.必修五門選二門必修，選修課程為六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機器學習	必修	3	一	黃國勝	This course is an introductory survey of modern machine learning and reinforcement learning. Without going deeply into mathematics, we will learn the concepts behind several machine learning and reinforcement learning algorithms and gain practical experience applying them. We will consid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erspectives, making the course valuable to engineering and intelligent agent applications students.
演算法設計及分析	必修	3	一	周孜燦	我們將介紹演算法的各種設計技巧（包含 dynamic programming、randomized algorithm、greedy algorithm、等），並學習如何藉由分析 time complexity 來判斷演算法的好壞。此外，電機工程領域經常必須面對最佳化問題，因此我們會特別介紹 linear programming。最後，我們將學習到有些最佳化問題為 NP-complete，這些問題可能不存在有效率的演算法。因此我們必須面對妥協，轉而學習如何設計 approximation algorithm，追求「有品質保障」的近似解。
計算機網路	必修	3	一	許蒼嶺	Provide graduate students an advanced study in networking protocols and technologies.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智慧資料處理	必修	3	一	邱日清	課程內容如下： 1.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2. 機器學習處理模式 3. CNN 處理模式--YOLO v4 處理架構 4.智慧晶片資料處理架構 5.效能導向適切資料排列演算法 6.以智慧運算為導向的計算架構
計算理論	必修	3	一	邱日清	啟發學生探索計算的邏輯與潛能，並訓練學生在此方面的思考方式。
軟性計算	選修	3	一	黃國勝	To introduce reinforcement learning techniques, a soft computing and adaptive machine learning system differ from conventional AI in terms of their tolerance to imprecision and uncertainty.
高等計算機結構	選修	3	一	邱日清	介紹並啟發計算機結構的高等的觀念與潛能，並訓練學生在此方面的思考方式。
嵌入式多核心系統與軟體	選修	3	一	邱日清	課程內容以多核心處理器架構的理論基礎為出發探討包括同質多核心、異質多核心及協同多核心之系統整合與軟硬體之開發環境與技術原理，配合課間實作達成扎實有效的課程訓練目的。
圖訊識別	選修	3	一	蔡舜宏	圖訊識別為人工智慧及智慧系統之重要研究主題，本課程主要介紹常用的4大類方法包括統計模式、結構模式、模糊模式及類神經網路。希望學生了解不同識別方式的原理及其相關軟體應用，以期能正確應用至其研究領域。
工程軟體應用與設計	選修	3	一	蔡舜宏	本課程將介紹如何使用工程軟體解決數值分析的相關問題。除此之外，本課程將培養同學在相關專業科目其工程軟體設計的技巧，並利用工程軟體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所學之技巧解決各種工程問題。
深度學習	選修	3	一	溫朝凱	This course is based on TensorFlow and is designed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oriented. We hope to guide students to learn deep learning algorithms by studying several famous deep learning projects in the world. The course will include the image recognition entry project, target detection, face recognition, time series prediction utility projects, as well as some interesting projects such as anti-generation network and reinforcement learning.
機器人學	選修	3	一	黃國勝	To expose graduate students/seni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the fundament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of robotic systems. The course covers robot manipulators, mobile robots, and associated machine learning technologies.
行動機器人	選修	3	一	黃國勝	This course will introduce robotics and the ke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sues involv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t robots. The course will examine algorithms for the control of autonomous mobile robots and explore issues that include software control architectures, localization, navigation, sensing, planning, and uncertainty. Provides a variety of hands-on robot programming and simulation projects.
賽局理論與應用	選修	3	一	周孜燦	賽局理論屬於「最佳化理論」的分支，研究「在每個人的決策都會互相影響的情況下，每個人該如何做決策，才能讓自己獲得最大利益」。也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p>是說，傳統的「最佳化理論」是研究「單人作決策的最佳化問題」，而「賽局理論」是研究「多人共同作決策的最佳化問題」。</p> <p>另一方面，從「賽局理論所探討的主題」的角度來看，賽局理論亦可定義為一門科學，研究如何為賽局參與者提供最佳策略，以便「對付衝突」、「達成合作」、與「利益分配」。賽局理論的應用非常廣泛，除了傳統的經濟領域之外，亦包含「資訊安全」與「無線網路」等工程領域。</p>
組合數學	選修	3	一	黃宗傳	離散數學涵蓋的範圍很廣，本課程延伸大學部所開授的「離散數學」，教授更多的內容，俾奠定學生日後從事研究工作以及分析問題的數學基礎。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選修	3	一	邱日清	介紹並啟發數位離型結構的實現觀念與潛能，並訓練學生在 FPGA 應用實務方面的思考方式。
三維視覺	選修	3	一	魏家博	使學生了解三維視覺之基礎及其應用
智慧型控制	選修	3	一	蔡舜宏	本課程將介紹模糊邏輯、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模糊類神經模型、適應性控制、最佳控制、演化式演算法及其相關智慧型控制方法，並藉由一些物理及工程的系統以驗證課程中所介紹之智慧型控制方法之可行性及有效性，以期學生在未來能將所學應用至相關研究領域。
模糊數學	選修	3	一	蔡舜宏	In this course, the theory and principle of T-S fuzzy model are introduced. First, a procedure how to transform a nonlinear system to a T-S fuzzy model is introduced. Secondly, some systematic methods are introduced to design the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controllers for the stability of the overall system and the stability condition is formulated by LMIs form. Finally, the design procedure is utilized to demonstrate by a real physical system.
非線性控制系統設計	選修	3	一	蔡舜宏	本課程將介紹各種不同分析方法，包含數值方法、最佳化相關問題及系統控制等等方法探討動態系統。除此之外，本課程亦將教導學生利用模擬軟體針對系統進行動態模擬，培養學生在相關專業科目其非線性系統分析的技巧，並利用所學之技巧解決各種工程物理問題。
矩陣理論	選修	3	一	溫朝凱	Prerequisites for taking this course are as follows: digital communications, matrix theory(undergraduate), and probability theory (undergraduate). This course intends to give students in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who wish to be familiar with enough matrix analysis that they are prepared to use its tools and ideals comfortably in a variety of applications. We shall emphasize only the more important and useful tools, methods, and mathematical structures.
數位信號處理	選修	3	一	溫朝凱	In this class, we aim to give basic treatment knowledge of the discrete-time signal processing including linear systems, sampling, filtering and filter design, reconstruction, the discrete-time Fourier and z-transforms, Fourier analysis of signals, the fast Fourier transform, and spectral estimation. We will teach the basic theory for each of the transform domains and provide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illustrative examples.
數位通訊	選修	3	一	黃婉甄	This course will first introduce the basic mathematics required in communications theory, i.e., probability and random process. The course will then introduce the digital modulation schemes, receiver demodulation and detection theory, and pulse shaping. This course will also introduce basic information theory and error correcting codes.
多重輸入輸出無線通訊系統	選修	3	一	黃婉甄	MIMO systems, composed of multi-antenna transceivers, have been shown to greatly improve the channel capacity of wireless transmissions. It is also helpful to reduce the outage probability due to spatial diversity. Thus, the MIMO systems have been studied extensively in the decade. Through the cours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learn the popular technology.
統計通信理論	選修	3	一	黃婉甄	The course is intended as an introduction to detection and estimation theory for students in electrical and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It aims to develop fundamental concepts and methods of this field and illustrate their applications through some examples.
生醫影像研究方法	選修	3	一	吳珮歆	建立生醫影像處理的基本能力與熟悉數據統計分析的原理。每週均有 Matlab 程式撰寫作業或專題製作，結合課堂所學理論進行實際應用，並進一步培養能夠產生有效且符合論文發表結果的呈現能力。
電腦視覺	選修	3	一	魏家博	Camera Models Fitting and Matching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Image Classification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s Object Detection
醫學影像系統	選修	3	一	莊子肇	本課程將介紹各種醫學影像技術（包含：X光、電腦斷層掃描、核子醫學影像、超音波與磁共振造影）的原理與其於臨床上的應用，並在學期中安排到醫院參訪，實際瞭解現今使用的狀況與發展的方向。

說明： 授課教師需符合「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所列師資

(三)實習課程設計： 有實習 無實習

課程(實習)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起迄(民國年/月)	平均每週時數/次	總計(時數)
業界實習	必修	2	113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40小時	320小時

說明： 若本班規劃實習課程，請填寫於本表格，無則免填；實習課程必須列入學分計算。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說明上課期間及各學期課程之安排)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5門選2門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至少6門選修課程)	通識企業實習
第一學期	113 / 2 ~ 113 / 7	機器學習、計算理論、 計算機網路	軟性計算、圖訊識 別、深度學習、矩陣 理論、數位信號處 理、數位通訊	書報討論
第二學期	113 / 8 ~ 114 / 1	演算法設計及分析、 智慧資料處理	高等計算機結構、工 程軟體應用與設計、 行動機器人、FPGA 系統設計實務、非線 性控制系統設計、醫 學影像系統	書報討論
第三學期	114 / 2 ~ 114 / 7		嵌入式多核心系統 與軟體、賽局理論與 應用、組合數學、統 計通信理論、生醫影 像研究方法	書報討論、企業實習
第四學期	114 / 8 ~ 115 / 2		機器人學、三維視 覺、智慧型控制、模 糊數學、多重輸入輸 出無線通訊系統、電 腦視覺	書報討論、企業實習
預計修業年限為： 2 年				

三、畢業要求

(一) 畢業學分數：共 30 學分；書報討論必修 4 學分，核心課程必修 6 學分、實習必修 2 學分，選修 18 學分

(二) 畢業論文方式：

(說明論文方式，如：技術報告／實作論文／學術論文，並列明論文主題方向為何，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等)

每位研究生必須選擇與 AI 跨域應用產業技術相關之題目進行論文撰寫，畢業時必須完成技術論文，碩士論文需經論文口試委員3-5名之審查及口試，口試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建議朝專利發展，指導教授得另覓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填列專班主要授課師資)

(一)學界師資

所屬系所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學術專長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許蒼嶺	專任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教字第014812號	無線與行動通訊網路、多媒體網路、高速網路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計算機網路
電機工程學系	黃國勝	專任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教字第011450號	智能機器人學、群組機器人合作、機器學習、嵌入式系統應用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機器學習、軟性計算、機器人學、行動機器人
電機工程學系	周孜燦	專任副教授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副字第045740號	無線行動網路、通訊協定設計、網路效能分析、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演算法設計及分析、賽局理論與應用
電機工程學系	黃宗傳	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教字第012802號	計算機結構、平行編譯器、平行處理、無線與行動網路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組合數學
電機工程學系	邱日清	專任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副字第042769號	多核心計算機結構、指令並行CPU設計、計算機系統整合、嵌入式系統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智慧資料處理、計算理論、高等計算機結構、嵌入式多核心系統與軟體、FPGA系統設計實務
電機工程學系	魏家博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博士	助理字第147481號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強韌控制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助理教授	三維視覺、電腦視覺
電機工程學系	蔡舜宏	專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教字第143329號	智慧型控制、系統穩定性分析、系統建模、圖訊識別、機器學習及最佳化演算法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圖訊識別、工程軟體應用與設計、智慧型控制、模糊數學、非線性控制系統

					應用、機器人與無人機開發與應用		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	吳珮歆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博士	助理字第150849號	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處理、醫用磁共振造影技術、生醫訊號定量分析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助理教授	生醫影像研究方法
電機工程學系	莊子肇	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博士	副字第140343號	磁共振造影技術、醫學影像處理、生醫訊號擷取 實驗室名稱: 生醫影像實驗室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醫學影像系統
通訊工程研究所	溫朝凱	專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博士	教字第141417號	無線通訊、最佳化理論	國立中山大學通訊所教授	深度學習、矩陣理論、數位信號處理
通訊工程研究所	黃婉甄	專任副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副字第143924號	合作式通訊網路之系統設計及訊號處理、多重輸入輸出(MIMO)通訊系統之收發機設計、數位通訊系統的信號估計與偵測	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副教授兼通訊所所長	數位通訊、多重輸入輸出無線通訊系統、統計通信理論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相關職級(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授課名稱需符合「參、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課程

(二)業界師資

(產業碩士專班需聘有業界師資)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專業技能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趙士儀	業界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助理教授證書〔助理字第024487〕號	資料挖掘、計算生物學、生物途徑探勘、生物資訊、AI/ML Algorithm, Hadoo、智慧製造應用	現職： * 緯創資通 / 軟體技術發展 / 資深經理 經歷： * 健行科技大學 / 曾擔任資工系助理教授及校務研究中心副執行長	業界實習

					*和泰聯網/曾 擔任數據總監 及數據策略部 部長	
--	--	--	--	--	-----------------------------------	--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業界專家**」等相關職級(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授課名稱需符合「參、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課程

二、現有教學與研究資源

(說明相關研究實驗室之資源)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設備內容(含軟硬體)
電腦通訊網路實驗室	許蒼嶺	無線與行動通訊網路、多媒體網路、高速網路	邏輯分析儀、數位調變模組
智慧型機器人及訊息系統實驗室	黃國勝	智能機器人學、群組機器人合作、機器學習、嵌入式系統應用	六軸關節式機器人、七軸機器人本體、六軸關節型機器手臂、雷射掃描測距儀、機器人控制套件
無線行動網路實驗室	周孜燦	無線行動網路、通訊協定設計、網路效能分析、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嵌入式開發系統、ZigBee 無線網路教學系統
微處理器發展實驗室	邱日清	多核心計算機結構、指令並行 CPU 設計、計算機系統整合、嵌入式系統	類比數位混合示波器、混合信號示波器、函數任意波形產生器
深度視覺實驗室	魏家博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強韌控制	深度相機陣列、網路儲存伺服器、個人電腦、攝影機、影像系統、數位相機
先進智慧型控制與機器學習實驗室	蔡舜宏	智慧型控制、系統穩定性分析、系統建模、圖訊識別、機器學習及最佳化演算法應用、機器人與無人機開發與應用	輪型機器人、嵌入式開發板、工作站、四旋翼控制器、衛星定位感測模組
醫用磁振造影實驗室	吳珮歆	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處理、醫用磁振造影技術、生醫訊號定量分析	麥金塔個人電腦、麥金塔電腦系統、直立式工作站、血紅蛋白分析儀器、資料儲存收集器
生醫影像實驗室	莊子肇	磁共振造影技術、醫學影像處理、生醫訊號擷取	NI ELVIS II、Labview 模擬軟

			體、multisim 模擬軟體
通訊技術實驗室	溫朝凱	無線通訊、最佳化理論	高階高頻數位產生儀、高階示波器、線性功率放大器、低雜訊比放大器、無線通訊升降頻器、天線量測器具、射頻放大器
合作式通訊與信號處理實驗室	黃婉甄	合作式通訊網路之系統設計及訊號處理、多重輸入輸出(MIMO)通訊系統之收發機設計、數位通訊系統的信號估計與偵測	4x4毫米波陣列模組、系統層級模擬器軟體、伺服器、液晶黑板

伍、招生說明

一、擬招生名額及對象

(一) 招生名額：20名

(二) 招生對象：

■本國學生

1.理、工學院或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2.男性限免役或役畢

3.畢業後有意願至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

外國學生，來源國家：(申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予填列)

(三)兵役限制：

無限制(替代役提供 有 無)

■男性限役畢或免役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一) 筆試(佔 40%)：計算機概論

(二) 審查(佔 30%)：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 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 讀書計畫

(三) 口試(佔 30%)

陸、經費說明

(詳列全程經費需求，如：師資及助教費用、教室場地費用、材料及設備使用維護費用、行政管理費用...等；並列出學生、企業、學校須負擔費用)

一、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¹	金額		費用計算說明 (依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標準編列)
	(固定部份) ²	(變動部份) ³	
a. 人事費：			
授課鐘點費	896,400		830元/教授×2倍×3學分×18週×10門
系所授課鐘點支援費	537,840		830元/教授×2倍×4.5學分×18週×4學期
課業輔導津貼		120,000	500元/教授×3學分×20學生×4學期
碩士論文口試費		100,000	1,000元/每生×5委員×20學生
論文指導費		80,000	4,000元/每生×20學生
主任導師費	132,800		830元/教授×2小時×4週×5月×4學期
班導師費		44,000	550元/每生每學期×20學生×4學期
課程助教費	216,000		400元/人時×3時×18週×10門課
規劃協調費	318,720		830元/教授×8小時×24月×2人
專業輔導津貼		200,000	2,500元/每生每學期×20學生×4學期
口試交通費		364,000	4,550元/人×(20×4委員)人次
臨時工作費	360,000		150元/人時×50小時/月×2人×24月
b. 研究生獎助學金		100,860	學分學雜費總收入5%
c. 場地使用費	810,000		1,500元/時×3小時×18週×10門課
d. 圖儀費及維護費	500,000		
e. 材料費			
課程實驗用	1,200,000		200,000元×6門課(預估)
實驗室研究用		160,000	4,000元/人年×2年×20人
系所共用實驗室用	300,000		相關實驗用材料費30,000元×10門課
f. 業務費：			
辦公事務費	200,000		100,000元×2年
講義編撰費	200,000		20,000元×10門課
其他行政業務雜支	69,060		
g. 管理費：			
教務處行政業務費		107,520	學雜費基數×10%
企業補助部份		1,000,000	企業補助標準編列20%(依據校內推廣計畫標準)
總計	8,017,200		

二、經費來源（共20人）

經費來源	金額(元)
企業補助	$300,000 \times 20 \text{人} = 6,000,000 \text{元} (2 \text{年})$
學生自付註（預估約）	$13440 \times 20 \text{人} \times 4 \text{學期} + 1570 \times 30 \text{學分} \times 20 \text{人} = 2,017,200 \text{元}$
總計	8,017,200

柒、產學合作事項說明

一、合作企業權利義務與合作要項說明(必填)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權責說明

(一)雙方應指定專責之行政人員辦理上列各應負責之相關業務，但雙方應保持密切聯繫，徵詢並尊重他方對彼此相關業務之意見，以增進雙方合作，落實合作機制。

(二)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負責項目內容如下：

1. 計畫書的撰寫與整合。
2. 招生規劃與執行。
3. 課程規劃與班期設定。
4. 學生資料登錄及報部。
5. 授課師資遴聘、製作教學進度表與授課大綱。
6. 印製相關課程教材。
7. 教學意見調查、頒發畢業證書。
8. 論文指導。
9. 學生在校期間之權利與義務，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其他經協商同意辦理之業務。

(三)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項目內容如下：

1. 實務及實驗課程規劃及安排。
2. 實作課程講師之安排。
3. 安排畢業之學生面試錄用等相關就業事宜。
4. 配合招生規劃。
5. 其他經協商同意辦理之業務

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必填)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企業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罰則說明

(一)為執行經濟部與教育部合辦的『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劃』，特訂定此條文以規範合辦企業與學生雙方之權利義務。

(二)學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比照一班正規教育碩士班標準，由學生自行負擔，其餘費用由公司負擔，唯符合家境清寒等相關規定者，得由公司與校方共同負擔。

(三)學生在入學後與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與未履約罰則，且承諾錄用七成以上之畢業學生，故畢業學生仍然有可能未獲錄用，未被錄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但該等學生自然解除對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未被錄用之學生，將於畢業日期前兩個月被告知，其餘被錄用之學生，畢業後需到公司服務至少2年。

註：畢業後待遇比照公司碩士學歷薪資起薪標準任用。

(四)學生必須在二年內修完碩士課程，倘未如期畢業，學校便會採取變通方案，與一般碩士班合併上課以繼續完成該學業，故超出部分之所有相關費用，則均由學生自行負擔，公司一概不予補助。

(五)中途輟學者(含休、退學)，不論修業期間長短，該學生需賠償公司對其已補助之經費。

(六)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需賠償公司對其補助之經費的1.5倍金額的違約金(按：服務合約之賠償條款)。

註：1.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適用本(五)條款，但需由學校(含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2.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則比照第(四)項延畢規定辦理，公司亦停止補助。

捌、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新設班級免填）

一、歷屆產業碩士專班辦理概況：

（曾提出申請且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產碩班之主辦院系所務必填寫；曾通過申請，卻未進行招生或未開班，請詳細說明未招生或未開班之原因。）

產業碩士專班名稱	合作企業	屆別 (如: 100春)	學生數							
			核定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目前學人數	已畢業人數	已至合作企業就職人數	已至合作企業就職率(%)
電機系 IC 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4秋季班	30	54	21	21	0	19	19	100%
電機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卓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春季班	20	46	20	20	0	15	15	100%

說明：「已至合作企業就職率」計算方式＝已至合作企業就職人數÷已畢業人數×100%

二、其他重大成果說明

（請簡述說明產業碩士專班之重大成果，如：學生優秀事蹟、重大活動、專班衍生效益合作等相關執行成果）

(一).....

(二).....

附 件

(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要點)

欲申請教育部補助之學校請檢附該要點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近三年承接研發型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系所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總經費	管理費	開始與結束日期
電機工程學系	邱日清	Advance Transceiver Design, Access Technique, and AI Research for the Next-generati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s - 子計畫4	高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84,783	2021/6/1~2022/5/31
電機工程學系	魏家博	照護場域離床與跌倒之去識別化影像AI偵測與預防技術開發	華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	2021/4/1~2021/12/31
電機工程學系	魏家博	AI電腦視覺應用於病安行為預測模型建置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500,000	84,000	2020/10/1~2021/12/31
電機工程學系	魏家博	第二屆AI技術領袖人才訓練專案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50,870	2020/3/1~2021/1/31
電機工程學系	邱日清	寶錄電子系統優化及規劃執行建議方案	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2019/8/16~2019/10/15
電機工程學系	邱日清	智歲資訊科技委託推動產學研究第二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33,333	2019/7/1~2020/6/30
電機工程學系	邱日清	Advance MIMO Transceiver Design, Access Technique, and AI Research (Design of Software and Hardware Co-Design Architecture by Integrating FPGA and Memory Modules for AI Applications)	高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620,300	101,229	2019/6/1~2019/12/31
電機工程學系	蔡舜宏	水際裝置於潮間帶之漂移量控制研究-精準定位及位移偏量技術開發	國家中山科學院	1,796,200	136,018	2022/1/1~2022/12/31
電機工程學系	黃國勝	多機器人移動策略技術研究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500000	75000	2020/4/9~2020/11/30
電機工程學系	黃國勝	離子植入機參數自調機制之機器學習演算法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	44000	2018/3/1~2019/6/30
電機工程學系	黃國勝	離子植入機的調機自動化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5000	2018/11/1~2019/6/30
			共1筆	10,918,500	1,474,233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附件7-2

壹、時間：111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貳、地點：工 EC6011

參、主席：李宗璘主任

記錄：郭秋霞、顏舟貝

肆、出席人員：王復康、王藏億、李宗哲、李廸章、林根煌、邱日清、施信毓、柯拉飛、
馬誠佑、高崇堯、莊子肇、莊豐任、陳有德、曾乙立、曾凡碩、黃國勝、
黃婉甄、新可夫、溫朝凱、劉承宗、劉漢胤、蔡舜宏、鄧人豪、謝東佑、
謝耀慶、蘇健翔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略）

陸、主席報告：系辦行政業務報告事項

（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擬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113年度春季班，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 說明：1. 113年度春季班預計於113年2月（112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預計開課期間：自113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本案招生名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
2. 目前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洽談，預計招生20名，公司補助每位學生75,000元。
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發展領域為ODM(原始設計製造)廠，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服務等，此「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將由本系控制組、人工智慧與網路組及通訊所的老師協助開課及指導學生。
4. 本案經教務處指示，需經校研發會、校務會議同意後於112年5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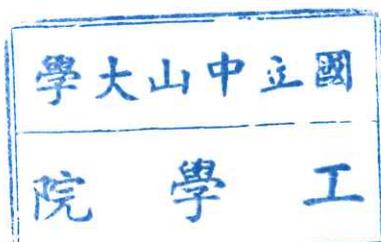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40

-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 二、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 EN 4040)
- 三、主席：范院長俊逸 紀錄：助理 劉珮玟 秘書 江美惠
- 四、出席人員：邱副院長逸仁、溫副院長朝凱、李主任宗璘、彭主任昭暉(程教授啟正代理)、王主任友群、郭主任紹偉、張主任美潑、袁所長中新(張教授耿峻代理)、黃所長婉甄(陳教授彥銘代理)、曾教授乙立、吳教授珮歆(曾教授乙立代理)、蘇教授健翔、郭教授振坤、李教授卓昱、柯教授正雯、蔣教授酉旺(郭主任紹偉代理)、林教授煒淳(李教授炫錫代理)、張教授耿峻、陳教授彥銘、邱主任逸仁(工程中心主任)
- 請假：鄭教授獻榮、王嘉禧先生(職員代表)
- 列席人員：謝學程主任耀慶、陳學程主任彥銘、林建均隊長
- 五、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1-1 院務會議紀錄)。
- 七、高市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林建均隊長蒞會說明「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案相關事宜。
- 八、討論事項：
- 提案一(略)
- 提案二
- 提案單位：電機系
- 案由：電機系擬申請增設「緯創資通AI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113年度春季班)，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電機系擬申請增設「緯創資通AI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20人，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附件二)，本系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主辦「緯創資通AI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每班招生名額不超過三十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 (三)、檢附113年度春季班開課計畫書、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電機系、通訊所、電力學程暨電信學程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 決議：通過，請電機系續辦後續行政程序。。
- 提案三~七(略)
- 九、臨時動議：無
- 十、散會：約下午13時30分



簽 於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日期：111/11/25

主旨：本系擬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增設「緯創資通AI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113年度春季班），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本系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主辦「緯創資通AI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招生名額二十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 二、本案擬申請113年度春季班預計於113年2月（112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預計開課期間：自113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 三、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領域為ODM(原始設計製造)廠，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服務等，此「產業碩士專班」將由本系控制組、智網組、生醫組及通訊所的老師協助開課及指導學生。
 - 四、本系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產業碩士專班」將以產學計畫的方式，與系上老師討論指導學生之研究方向，將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公司並依每位學生每學期75,000元補助本校專班開辦費。
 - 五、本增設案業經本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六、檢附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附件一)、院務會議紀錄(附件二)及教務處辦理時程說明(附件三)。
- 擬辦：本案如蒙核可，擬辦理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契約書簽約，並依教務處辦理時程各說明項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行政一級組員 洪綺雲 111/12/02 14:49:30(承辦):

2.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李宗璘 111/12/02 19:56:43(核示):

本案乃緯創資通李旭明校友協助，後續安排論文指導教授與緯創的產學研究對接，期許中山與緯創能建立更密切與長久的合作。

3.工學院 秘書 江美惠 111/12/05 09:21:21(核示):



4.工學院 院長 范俊逸 111/12/05 20:42:32(核示):

5.教務處 招生試務組 編審 孫碧霞 111/12/06 17:10:52(會辦):

一、電機系欲申請113年度(112學年度第2學期)產碩專班春季班，依循往例(詳如參考資料)，教育部預計明(112)年5月來文，7月中旬提報。

二、本案如奉鈞長核可，建議作業時程如下：

1.112年5月31日前：完備校內行政程序(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

2.112年6月30日前：計畫書送教務處，俾辦理後續提報事宜。

6.教務處 招生試務組 組長 謝佳蓁 111/12/06 19:07:58(會辦):

7.教務處 秘書 高瑞生 111/12/07 08:52:21(會辦):

8.教務處 教務長 林伯樵 111/12/07 14:27:46(會辦):

9.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11/12/07 15:04:49(核示):

一、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李旭明研發副總經理為本校電機系校友，亦獲選111年度傑出校友。

二、本案奉核後，將依教務處建議時程及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10.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育成 111/12/07 16:50:49(核示):

11.副校長室(蔡秀芬副校長) 專員 林倩如 111/12/08 14:45:50(核示):

12.副校長室(蔡秀芬副校長) 副校長 蔡秀芬 111/12/08 22:45:20(核示):

13.校長室 校長 鄭英耀 111/12/12 14:52:16(決行):

依規定辦理。

第 8 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疫情逐漸趨緩，除一般展演活動維持之外，今年較多活動為同時借用圖資11樓及10樓聯合辦理，因此西灣學院場地今年使用率大幅增加，大量設備及燈具耗損皆需汰換。另考量國內原物料價格逐年上漲，營運場地所需之維護成本已較往年大幅提升，如不檢討修正恐有嚴重影響排擠本單位其他支出之虞。經重新計算服務成本後，特修正本收費標準，以建立完善場地管理制度。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使用費，惟仍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按標準價二五折計算，僅計一時段之價格）。
 - (二) 修正如需使用場地外走廊等鄰近場地，綜合大樓1樓玄關及大門外平台、圖資大樓一樓（含中庭、前廊及後廊等），需事先告知相關單位後方可使用；若未告知逕與使用或另接電源，借用單位禁止借用本院所轄場地半年。
 - (三) 增列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須配合政府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膠瓶裝水、杯水）。
 - (四) 增列申請單位若辦理80人以上活動或舉辦於假日、平日全天，需另付清潔費用2,000元(以天計價)。
- 三、依據本校111年12月14日召開之111學年第2學期院務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四、提案附件：

8-1：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2：西灣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8-3：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如下：

- 一、第九點、(三)「若未告知逕與使用或另接電源」修正為「若未告知逕予使用或另接電源」。
- 二、第九點、(四)本院場地使用原則：「申請單位…」修正為「借用單位…」。
- 三、第九點、(五)本院場地使用原則：「申請單位…」修正為「借用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有效提昇場地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有效提昇場地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院場地借用申請案，需由本院或所屬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一)洽詢預約。 (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 (三)核准後繳費(含保證金)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p>	<p>二、本院場地借用申請案，需由本院或所屬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一)洽詢預約。 (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 (三)核准後繳費(含保證金)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院空間以教學、研究為主，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一)本校所屬單位上課教學不收費，非教務處正規課程使用以標準價<u>五折</u>計算。 (二)本院所屬單位主辦活動不收費(活動經費由研究、教學、產學計畫支應者照常收費)。 (三)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使用費，惟仍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按標準價<u>二五折</u>計算，僅計一時段之價格)。</p>	<p>三、本院空間以教學、研究為主，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一)本校所屬單位上課教學不收費，非教務處正規課程使用以<u>校內標準</u>的<u>八折</u>計算。 (二)本院所屬單位主辦活動不收費(活動經費由研究、教學、產學計畫支應者照常收費)。 (三)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使用費，惟須收維護管理費(以<u>場地使用費校內標準五折</u>計算，以天計費，每天僅計一時段之半價)。</p>	<p>1.修正(一)校內標準價統一為標準價，並調整收費標準為標準價五折。 2.修正(三)維持學生團體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按標準價二五折計算，僅計一時段之價格。</p>
	<p>四、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原則上須達各場地座位數六成以上，且同一單位每學期至多2次，活動日前30天內方能申請。</p>	<p>本點刪除。</p>
<p>四、本院場地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 (二)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計劃書、宣傳海報等)，以標準價<u>八折</u>計算。 (三)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以標準價<u>八折</u>計算。 (四)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5%)。 (五)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之確認，最後由本院管理單位審核核定。</p>	<p>五、本院場地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 (二)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計劃書、宣傳海報等)，以<u>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的八折</u>計算。 (三)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以<u>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的八折</u>計算。 (四)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5%)。 (五)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p>	<p>1.點次變更。 2.修正校內標準價為標準價。</p>

	時間之確認，最後由本院管理單位審核核定。	
<u>五</u> 、非院內部單位借用場地，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8:00）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u>六</u> 、非院內部單位借用場地，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8:00）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點次變更。
<u>六</u> 、校外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u>七</u> 、校外單位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若學生社團活動借用須簽切結書。	1.點次變更。 2.修正，並增加借用單位需預付保證金。 3.刪除切結書。
<u>七</u> 、借用經核准後，須於核准日後一週內（最晚為使用日前二天）完成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u>八</u> 、借用經核准後，須於核准日後一週內（最晚為使用日前二天）完成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點次變更。
<u>八</u>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院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三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無故取消借用除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或緊急事故者外，已預繳之場地費不予退還，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u>九</u>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院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三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無故取消借用除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或緊急事故者外，已預繳之場地費不予退還，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點次變更。
<u>九</u> 、本院場地使用規則： (一)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 (二)場地全面禁止餐飲，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如遇活動特殊需求請事先提出。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物品及垃圾，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恢復場地原狀，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三)如需使用場地外走廊等鄰近場地，綜合大樓 1 樓玄關及大門外平台、圖資大樓一樓（含中庭、前廊及後廊等），需事先告知相關單位後方可使用；若未告知逕予使用或另接電源，借用單位禁止借用本院所轄場地半年。 (四)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時，須配合政府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塑膠瓶裝水、杯水）。 (五)借用單位若辦理 80 人以上活動或	<u>十</u> 、本院場地使用規則： (一)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 (二)場地全面禁止餐飲，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如遇活動特殊需求請事先提出。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物品及垃圾，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恢復場地原狀，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三)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 (四)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院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形，本院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1.點次變更。 2.因申請單位使用本院場地常會占用至同棟其他單位場地，故增列需告知鄰近場地管理單位之規定。 3.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先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增列禁用一次性餐具等規定。 4.本圖資十樓經 109 年開幕以來，維持地面以及空間乾淨不易，考量疫情趨緩，各項活動將陸續辦理，故新增清潔費。

<p>舉辦於假日、平日全天，需另付清潔費用 2,000 元(以天計價)。</p> <p>(六)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p> <p>(七)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院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形，本院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p>		
<p>十、本院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本院之比率，比照本校各學院辦理。</p>	<p>十一、本院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本院之比率，比照本校各學院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附件8-2

場地收費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標準價 (每時段)	學生社團借用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分機)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學生社團借用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分機)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綜合大樓	會議室通 GE4020	3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會議系統、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無線上網、網路接口等。	1,900 元	X	1,000 元	綜合大樓	會議室通 GE4020	3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會議系統、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無線上網、網路接口等。	950 元	1,900 元	X	1,000 元	院辦公室 (分機 5871)
	圓階教室通 GE1008	12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3,900 元	V	2,000 元		圓階教室通 GE1008	12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1,950 元	3,900 元	V	2,000 元	
	圓階教室通 GE4016	12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3,900 元	X	2,000 元		圓階教室通 GE4016	12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1,950 元	3,900 元	X	2,000 元	
	多功能教室通 GE2006	112 人	IP 多媒體無紙化傳輸系統、數位會議系統、外語翻譯同步推播、直播錄影設備、自動追蹤發言、製播數位課程	10,000 元	X	2,000 元		多功能教室通 GE2006	112 人	IP 多媒體無紙化傳輸系統、數位會議系統、外語翻譯同步推播、直播錄影設備、自動追蹤發言、製播數位課程	2,250 元	4,500 元	X	2,000 元	
	演講廳通 GE1010	25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	7,000 元	V	5,000 元		演講廳通 GE1010	25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	3,500 元	7,000 元	V	5,000 元	
	一般教室通 GE3011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1,100 元	X	1,000 元		一般教室通 GE3011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550 元	1,100 元	X	1,000 元	
	一般教室通 GE3011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1,100 元	X	1,000 元		多功能教室通 GE3013	32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750 元	1,500 元	X	1,000 元	

1. 場地使用費刪除校內單位改為統一標準價。
2. 依實際使用情形調整座位數。
3. 創新教室 C 改為不分期間借用，刪除創新教室 C-1~C-3 等項目。
4. 增列錄音室項目。
5. 各場地調整費用。

	多功能教室 通 GE3013	32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1,500 元	X	1,000 元	
圖資大樓 10 樓	西 SW1001	<u>80~100</u>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	<u>6,000 元</u>	X	2,000 元	人科學程 (分機 5740)
	西 SW1002	<u>15</u> 人	為開放式空間，具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1,600 元	V	1,000 元	
	<u>創新教室 C</u> <u>西 SW1005</u>	72 人	投影幕、無線麥克風、需自備筆電。	<u>4,000 元</u>	X	1,000 元	
	創新教室 A 西 SW1003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3,000 元	V	1,000 元	
	創新教室 B 西 SW1004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3,000 元	V	1,000 元	
	創新工坊 西 SW1007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u>4,000 元</u>	人科學生優先	1,000 元	
	西 SW1008	80 人	單槍及投影幕。	<u>10,000 元</u>	X	2,000 元	
	<u>錄音室</u> <u>西 SW1011</u>	<u>3</u> 人	<u>錄音設備</u>	<u>4,000 元</u>	<u>X</u>	1,000 元	

圖資大樓 10 樓	西 SW1001	<u>120</u>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	<u>2,500 元</u>	<u>5,000 元</u>	X	2,000 元	人科學程 (分機 5740)	
	西 SW1002	<u>30</u> 人	為開放式空間，具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u>800 元</u>	1600 元	V	1,000 元		
	創新教室 C-1 西 SW1005-1	72 人	投影幕、無線麥克風、需自備筆電。	<u>1,500 元</u>	<u>3,000 元</u>	X	1,000 元		
	創新教室 C-2 西 SW1005-2	<u>18</u> 人	=	<u>800 元</u>	<u>1,600 元</u>	<u>X</u>	1,000 元		
	創新教室 C-3 西 SW1005-3	<u>18</u> 人	=	<u>800 元</u>	<u>1,600 元</u>	<u>X</u>	1,000 元		
	創新教室 C-2、C-3 為小型研究討論室，若無特殊情況，創新教室 C 皆為 72 人使用出借。								
	創新教室 A 西 SW1003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u>1,500 元</u>	3,000 元	V	1,000 元		
	創新教室 B 西 SW1004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u>1,500 元</u>	3,000 元	V	1,000 元		
	創新工坊 西 SW1007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u>1,500 元</u>	<u>3,000 元</u>	人科學生優先	1,000 元		
	西 SW1008	80 人	單槍及投影幕。	<u>3,000 元</u>	<u>6,000 元</u>	X	2,0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1年9月17日 本院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 本中心104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8.5.1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9年3月18日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提昇場地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場地借用申請案，需由本院或所屬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
 - (三)核准後繳費（含保證金）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
- 三、本院空間以教學、研究為主，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 (一)本校所屬單位上課教學不收費，非教務處正規課程使用以標準價五折計算。
 - (二)本院所屬單位主辦活動不收費（活動經費由研究、教學、產學計畫支應者照常收費）。
 - (三)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使用費，惟仍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按標準價二五折計算，僅計一時段之價格）。
- 四、本院場地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
 - (二)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計劃書、宣傳海報等)，以標準價八折計算。
 - (三)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以標準價八折計算。
 - (四)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5%)。
 - (五)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之確認，最後由本院管理單位審核核定。
- 五、非院內部單位借用場地，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8:00）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六、校外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 七、借用經核准後，須於核准日後一週內（最晚為使用日前二天）完成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八、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院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三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無故取消借用除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或緊急事故者外，已預繳之場地費不予退還，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 九、本院場地使用規則：
 - (一)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
 - (二)場地全面禁止餐飲，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如遇活動特殊需求請事先提出。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物品及垃圾，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恢復場地原狀，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 (三)如需使用場地外走廊等鄰近場地，綜合大樓1樓玄關及大門外平台、圖資大樓一樓(含

中庭、前廊及後廊等），需事先告知相關單位後方可使用；若未告知逕予使用或另接電源，借用單位禁止借用本院所轄場地半年。

(四)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時，須配合政府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塑膠瓶裝水、杯水）。

(五)借用單位若辦理 80 人以上活動或舉辦於假日、平日全天，需另付清潔費用 2,000 元(以天計價)。

(六)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

(七)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院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形，本院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十、本院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本院之比率，比照本校各學院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101年9月17日 本院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 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30日 本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4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標準價 (每時段)	學生 社團 借用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分機)
綜合大樓	會議室 通 GE4020	3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會議系統、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無線上網、網路接孔等。	1,900 元	X	1,000 元	院辦公室 (分機 5871)
	圓階教室 通 GE1008	12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3,900 元	V	2,000 元	
	圓階教室 通 GE4016	12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3,900 元	X	2,000 元	
	多功能教室 通 GE2006	112 人	IP 多媒體無紙化傳輸系統、數位會議系統、外語翻譯同步推播、直播錄影設備、自動追蹤發言、製播數位課程	<u>10,000 元</u>	X	2,000 元	
	演講廳 通 GE1010	25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	7,000 元	V	5,000 元	
	一般教室 通 GE3011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1,100 元	X	1,000 元	
	多功能教室 通 GE3013	32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1,500 元	X	1,000 元	
圖資大樓 10 樓	西 SW1001	<u>80~100</u>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	<u>6,000 元</u>	X	2,000 元	人科學程 (分機 5740)
	西 SW1002	<u>15</u> 人	為開放式空間，具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1,600 元	V	1,000 元	
	創新教室 C 西 SW1005	72 人	投影幕、無線麥克風、需自備筆電。	<u>4,000 元</u>	X	1,000 元	
	創新教室 A 西 SW1003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3,000 元	V	1,000 元	
	創新教室 B 西 SW1004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3,000 元	V	1,000 元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標準價 (每時段)	學生 社團 借用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分機)
	創新工坊 西 SW1007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u>4,000 元</u>	人科 學生 優先	1,000 元	人科學程 (分機 5740)
	西 SW1008	80 人	單槍及投影幕。	<u>10,000 元</u>	X	2,000 元	
	<u>錄音室</u> <u>西 SW1011</u>	<u>3 人</u>	<u>錄音設備</u>	<u>4,000 元</u>	<u>X</u>		

註：

- 借用時段分為上午 8~10 點、10~12 點、中午 12~2 點、下午 2~4 點、4~6 點及 6~9 點，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下午 6~9 點時段以 1.5 倍計算（不足 3 小時仍以 3 小時計）。
- 學生借用場地須支付保證金，使用完畢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租借人使用各場地應遵守相關規定及維護各項設施之義務，應預先繳交保證金；於使用後，經本學院確認無逾時、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完成申請退還保證金手續後，全數退還租借人。前款有逾時或場地設施毀損或髒亂情事，應於本學院通知時間內立即改善，如未及時改善由本處代履行者，於保證金中扣除所需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不足者並應追繳差額；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復原所需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第 9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點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校圖書與資訊大樓 9 樓各教室、研討室及會議室等空間，由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共同管理。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擬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提案附件：
 - 9-1：本校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9-2：本校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
 - 9-3：本校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建議可評估將收費時段由每小時修改為每時段（例如 2 小時或 4 小時），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促進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利用，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校圖書與資訊大樓9樓各教室、研討室及會議室等空間，由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管理單位)共同管理。	明定本要點經管場地範圍及管理單位。
三、本院場地借用應於二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一) 洽詢預約。 (二) 填具醫學院場地使用申請單及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三) 繳費。	明定場地借用程序。
四、本院場地借用以教學及本院單位使用為優先，除以下列情形外，應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標準收費。 (一) 本院所屬單位及系所學會主辦之活動。 (二) 經校內單位核定之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惟仍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按收費標準5折計算)。 (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免付費者。	明定場地使用優先序及得免收費情形。
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應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並採下列原則： (一)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5折計算。 (二) 本校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8折計算。 (三)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	明定借用收費標準及原則。
六、申請使用場地應預付保證金2000元，使用完畢經檢查無損壞場地及設備者，無息退還。	明定借用保證金數及返還機制。
七、場地借用經核准後，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明定借用核准後之繳費規定。
八、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未	明定借用設備及相關須注意規定。

條文	說明
<p>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p>	
<p>九、如非本院單位借用，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工讀生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並請事先與管理單位接洽，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p>	<p>明定借用原則及注意事項。</p>
<p>十、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管理單位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3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僅退空調/清潔費，餘皆不予退費，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p>	<p>明定借用退費機制。</p>
<p>十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應負責空間之整潔，於借用後應清除或運離非屬原空間內之物品及垃圾，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p>	<p>明定借用單位應負責任。</p>
<p>十二、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p> <p>(一)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p> <p>(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p> <p>(三)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四) 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p>	<p>明定不予借用及停借情事條款。</p>
<p>十三、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制定
000.0.00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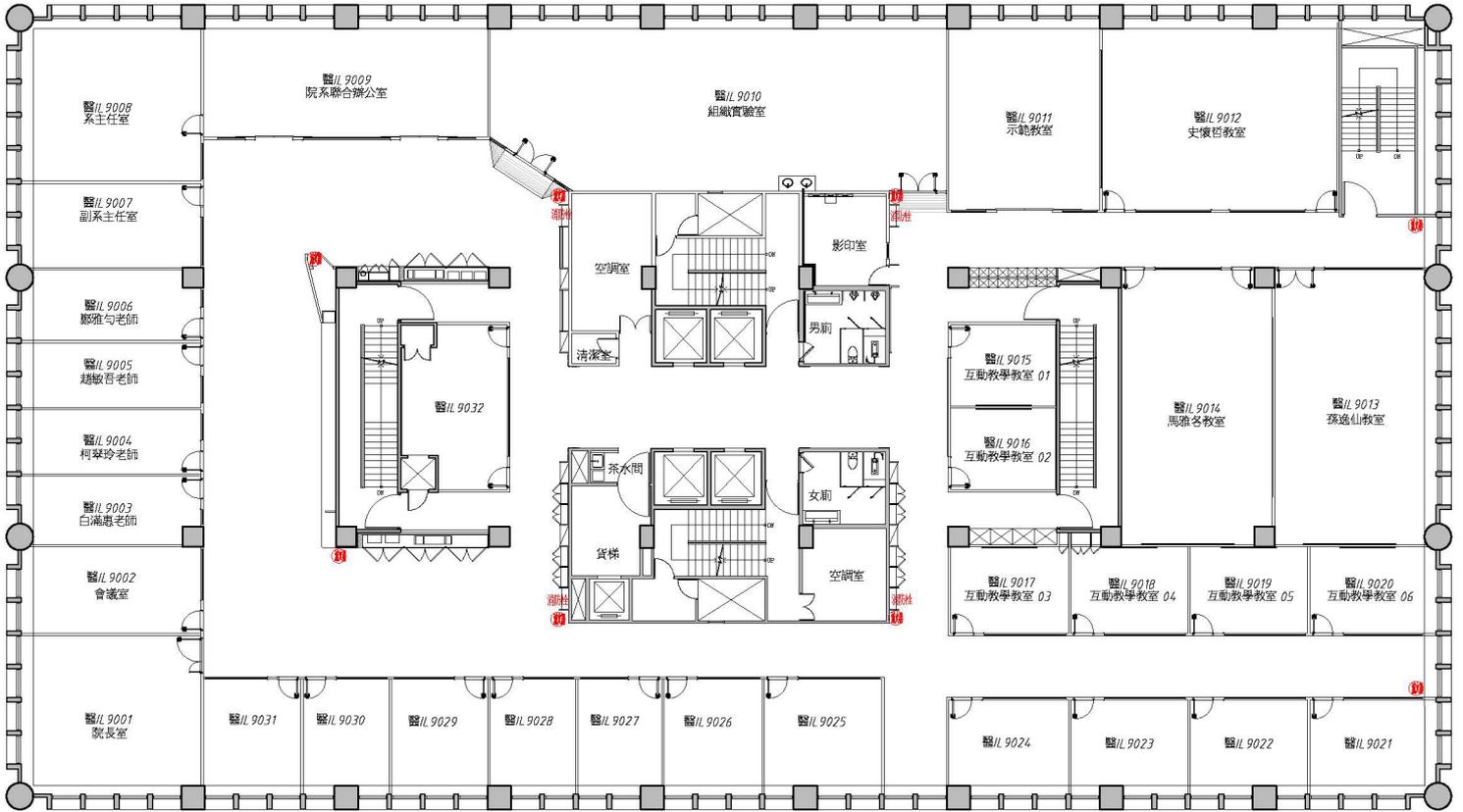
- 一、為促進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利用，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校圖書與資訊大樓 9 樓各教室、研討室及會議室等空間，由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管理單位)共同管理。
- 三、本院場地借用應於二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具醫學院場地使用申請單及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 (三)繳費。
- 四、本院場地借用以教學及本院單位使用為優先，除以下列情形外，應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標準收費。
 - (一)本院所屬單位及系所學會主辦之活動。
 - (二)經校內單位核定之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惟仍應繳納空調及清潔費(按收費標準5折計算)。
 -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免付費者。
- 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應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並採下列原則：
 - (一)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計算。
 - (二)本校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 (三)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
- 六、申請使用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經檢查無損壞場地及設備者，無息退還。
- 七、場地借用經核准後，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一日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 八、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
- 九、如非本院單位借用，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工讀生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並請事先與管理單位接洽，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十、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管理單位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 3 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僅退空調/清潔費，餘皆不予退費，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 十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應負責空間之整潔，於借用後應清除或運離非屬原空間內之物品及垃圾，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十二、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 十三、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場地名稱/設備	座位數	收費標準	
		場地/設備使用費 (元/每小時)	空調/清潔費 (元/每小時)
IL9002 會議室	15 人	1,000	200
IL9010 實驗室	48 人	3,000	400
IL9012 教室 史懷哲教室	20-40 人	2,500	400
IL9013 教室 孫逸仙教室	30 人	2,000	400
IL9014 教室 馬雅各教室	30 人	2,000	400
IL9015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16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17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18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19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IL9020 研討室 PBL 教室	10 人	800	200
其他空間	無	500	200
公共區域短焦投 影機	無	500	無
移動式互動觸控 螢幕	無	1,000	無

1. 上述空間均備有投影機及投影幕/電視，教室另有麥克風、音響、高畫質直錄播系統、自動追蹤攝影機、互動觸控螢幕等。
2. 請自備筆記型電腦。

※本要點空間平面圖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使用場地申請單

1. 請先閱讀下面說明欄及醫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場 地 名 稱		使用起訖時間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用 途		使用場地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 數		應 繳 金 額	
負 責 人		連 絡 電 話	
備 註			
申請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管理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借用，請依限繳交核定金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出借		
承辦人		主管核章	
2. 場地使用完畢後若場地環境及器材無損壞或遺失即歸還保證金			
簽 收			
說 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借用器材若遺失或嚴重損壞，需依情形負賠償責任，並遵守用電安全規則，用畢後須關電。 • 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 • 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工讀生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醫學院各場地歡迎使用，惟需善盡管理清潔之責，未盡責者，將不再借用。 • 未經醫學院許可，不可私自使用冷氣，申請使用冷氣，請先經醫學院核可，並依核定標準至院系聯合辦公室（IL9009）繳費。 • 使用場地安全，請自行負責。 • 場地使用請一週前辦理好借出手續，以便安排。 • 本單請至醫學院索取、上網列印或自行影印。 			

醫學院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 1、場內設備使用前請先確認有無損壞，若無提出疑義，則視為確認無誤；場地使用完畢後若發現設備損壞，需照原價賠償。
- 2、場地原有之設備（器材），不可外接其他視聽器材。
- 3、使用麥克風音量需控制，不可干擾到老師研究室、教室及其他場地。
- 4、場地申請單（計畫書）所載明之內容有更動時，請重新申請，並主動告知場地管理員。
- 5、借出的鑰匙請於隔日早上或約定時間歸還管理人員，並一同前往測試設備有無損壞。
- 6、延長借用或逾期返還鑰匙者，依延長或逾期時間另計費用。
- 7、場地使用後應負責善後清潔並恢復原狀。
- 8、以上若有違反，將陳報主管單位並取消爾後借用資格。

負責人：

借用/主管單位戳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醫學院所屬場地借用時間比照圖書館開放時間，若超過上述時間，一切安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借用單位同意本聲明

活動名稱：

借用時間：

活動負責人：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20~14：10

會議地點：圖 IL9002 室(會議室)

主 席：余院長明隆

紀錄：張瑞華

出席人員：薛佑玲所長兼副院長、陳彥旭主任兼副院長、鄭光宏所長、徐志文所長、張玉泉助理教授、孫羽佑助理教授、馮已榕助理教授、白滿惠副教授(鄭雅勻助理教授^代)、朱宥樺專業經理、學生代表楊佳諭、張育琪

請假人員：莊承鑫所長、陳玟帆助理教授

壹、主席報告出席委員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與報告，詳附件簡報檔，節錄重點如下：(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會議資料p.4-9】：確認，提案3、11~13、16及18持續列管，餘其他案件解除列管。

伍、討論事項：其他案略。

三、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擬制訂本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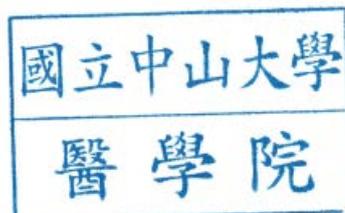
(一)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點規定訂定。

(二)檢附本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三，請討論。

決 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時10分。



第 10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經濟弱勢學生輔導機制，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配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爰新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或經學生事務處認定有其他經濟弱勢情形之在學學生，因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精神衰弱或自殘自傷等情況，至精神科/身心科就醫者。學生心理健康之門診醫藥補助每月最高新台幣 1 仟元，每年最高補助 4 個月。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提案附件：
 - 10-1：本校「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10-2：本校「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草案。
 - 10-3：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弱勢學生之身心健康，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以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業務主辦單位。	明定本要點主辦單位。
三、補助對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大專弱勢助學金或經學生事務處認定有其他經濟弱勢情形之在學學生，因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精神衰弱或自殘自傷等情況，至精神科/身心科就醫。	明定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
四、補助項目：扣除健保申報點數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但不包括諮商費用。	明定本要點補助項目。
五、補助金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年最高補助 4 個月，補助期間如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明定本要點補助金額。
六、申請時間：自看診日起 1 個月內，向本組提出申請。惟十二月之門診需於當月底前提出申請。	明定本要點申請時間。
七、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二）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三）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明定本要點申請流程及檢附文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支應。	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弱勢學生之身心健康，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業務主辦單位。
- 三、補助對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大專弱勢助學金或經學生事務處認定有其他經濟弱勢情形之在學學生，因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精神衰弱或自殘自傷等情況，至精神科/身心科就醫。
- 四、補助項目：扣除健保申報點數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但不包括諮商費用。
- 五、補助金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每年最高補助 4 個月，補助期間如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 六、申請時間：自看診日起 1 個月內，向本組提出申請。惟十二月之門診需於當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七、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 (二) 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 (三)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2：30

地點：行 5003 會議室

主席：楊學務長靜利

出席人員：羅凱暘副學務長、曹雲琇秘書、林國欽組長、陳宗巖組長、蔡佳芬組長、張詠斌組長

列席人員：林依瑾行政組員、林星佑行政組員、黃志豐行政組員

紀錄：林依瑾

壹、主席致詞及主席指示事項

貳、討論事項

【第 3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

說明：

- 一、依為加強弱勢學生輔導機制，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配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爰新增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經精神科醫生診斷後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者。學生心理健康之門診醫藥補助每月最高新台幣 1 千元，每年最高補助 4 個月。
- 三、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協調會報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附件 3-1：「國立中山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附件 3-2：「國立中山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草案。
 - 附件 3-3：「國立中山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申請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二），請校園組續提協調會報討論。

第 11 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其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師1人；111學年度醫學院正式成立，爰修正本委員會總人數為22人；另以人事室之「各種委員會及會議選舉代表名冊」為主，修正委員名稱，以符現況。
- 三、提案附件：
 - 11-1：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1-2：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11-3：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u>22</u> 人，<u>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組成如下：</u></p> <p><u>(一)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等委員擔任。</u></p> <p><u>(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二人、約用人員代表二人與技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等委員擔任；任期一年。</u></p>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u>21</u> 人，<u>含主任委員1人、當然委員4人、遴選委員16人；遴選委員任期1年。</u></p> <p><u>委員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u></p> <p><u>(二)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生輔組長及學生會會長擔任。</u></p> <p><u>(三)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遴選專任教師1人，職員遴選2人、服務員遴選1人、約用人員遴選2人，學生會遴選學生代表4人為委員。</u></p>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p>	<p>一、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其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師1人；111學年度醫學院正式成立，爰修正本委員會總人數為22人；另以人事室之「各種委員會及會議選舉代表名冊」為主，修正委員名稱，以符現況。</p> <p>二、第一項修改，第二項刪除，第三項項次遞升。</p>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0年9月13日80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81年9月25日81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86年3月07日85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92年9月26日92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

○○○年○○月○○日○○○學年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秩序與車輛管理政策，促進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安全，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動線與車輛管理政策。
 - (二)擬訂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
 - (三)處理校園交通及車輛違規申訴案件。
 - (四)其他有關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22人，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等委員擔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二人、約用人員代表二人與技工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等委員擔任；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副校長出缺或不克主持會議時，由總務長代理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 六、本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負責辦理；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交通事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

紀錄：翁翊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討論提案

【第 2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案由：為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其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師 1 人；111 學年度醫學院正式成立，爰擬修正本委員會總人數為 22 人；另以人事室之「各種委員會及會議選舉代表名冊」為主，修正委員名稱，以符現況。
- 二、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五](#)) 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委員會置委員 22 人，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組成如下：</u></p> <p>(一)<u>當然委員：由副校長、總務長、學務長、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組長，與學生會</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含主任委員 1 人、當然委員 4 人、遴選委員 16 人；<u>遴選委員任期 1 年。</u></p> <p><u>委員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u>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u></p> <p>(二)<u>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生</u></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p> <p>二、本條第二項刪除。</p> <p>三、本條第三項項次變更。</p>

<p><u>會長等委員擔任。</u></p> <p><u>(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二人、約用人員代表二人與技工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等委員擔任；任期一年。</u></p>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p>	<p><u>輔組長及學生會會長擔任。</u></p> <p><u>(三)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遴選專任教師1人，職員遴選2人、服務員遴選1人、約用人員遴選2人，學生會遴選學生代表4人為委員。</u></p>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p>	
--	---	--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柒、散會：13時20分。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0年9月13日80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81年9月25日81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86年3月07日85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92年9月26日92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為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秩序與車輛管理政策，促進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安全，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動線與車輛管理政策。

(二)擬訂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

(三)處理校園交通及車輛違規申訴案件。

(四)其他有關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21人，含主任委員1人、當然委員4人、遴選委員16人；遴選委員任期1年。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生輔組長及學生會會長擔任。

(三)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遴選專任教師1人，職員遴選2人、服務員遴選1人、約用人員遴選2人，學生會遴選學生代表4人為委員。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副校長出缺或不克主持會議時，由總務長代理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 六、本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負責辦理；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交通事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

紀錄：翁翊綺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郭副校長志文		當然委員 林總務長淵淙	
當然委員 楊學務長靜利	(請假)	當然委員 陳組長宗巖	
教師代表文學院 林委員鴻君		教師代表理學院 黃委員信銘	
教師代表工學院 魏委員家博		教師代表管理學院 邱委員敬賢	
教師代表海科院 李委員政賢		教師代表社科院 巴委員清雄	(請假)
教師代表醫學院 張委員榮賢		教師代表西灣學院 游委員銘仁	
職員代表 李委員昱		職員代表 吳委員鴻欽	
約用人員代表 林委員欣郁	(請假)	約用人員代表 陳委員姿君	
技工工友代表 張委員士元		當然委員 黃會長芊菱	
學生代表 楊委員靖慧		學生代表 陳委員家華	
學生代表 涂委員宸璋		學生代表 黃委員柏盛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王副總務長郁仁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葉再枝行政組員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李滋培行政組員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姚禹良行政組員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翁翊綺行政組員		學生會權益部部長 李郁家同學	